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_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项目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黄山诚康洗涤有限公司_____

编制日期：_____2026 年 1 月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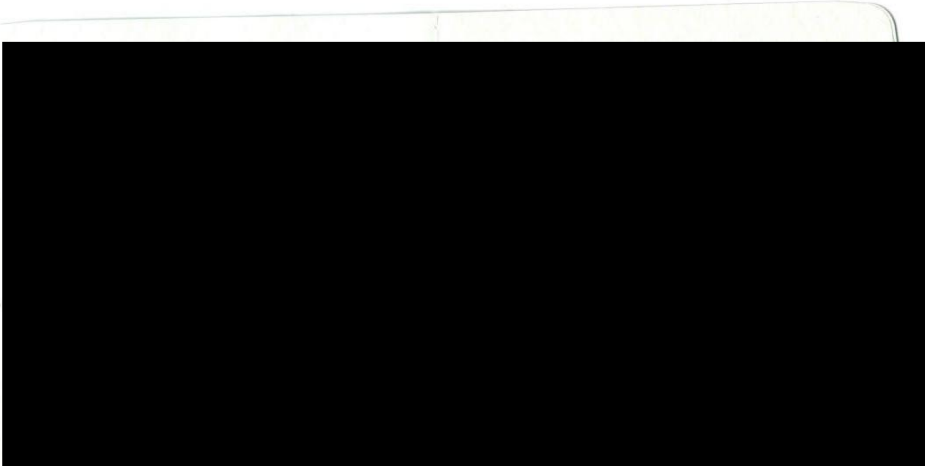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73bsn6		
建设项目名称	年洗涤70万套酒店布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MA2PBQN35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洗涤70万套酒店布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陶家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40352013343020000194，信用编号 BH02102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陶家勋（信用编号 BH021028）、余李（信用编号 BH06388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管理号: 2016035340352013343020000194
File No.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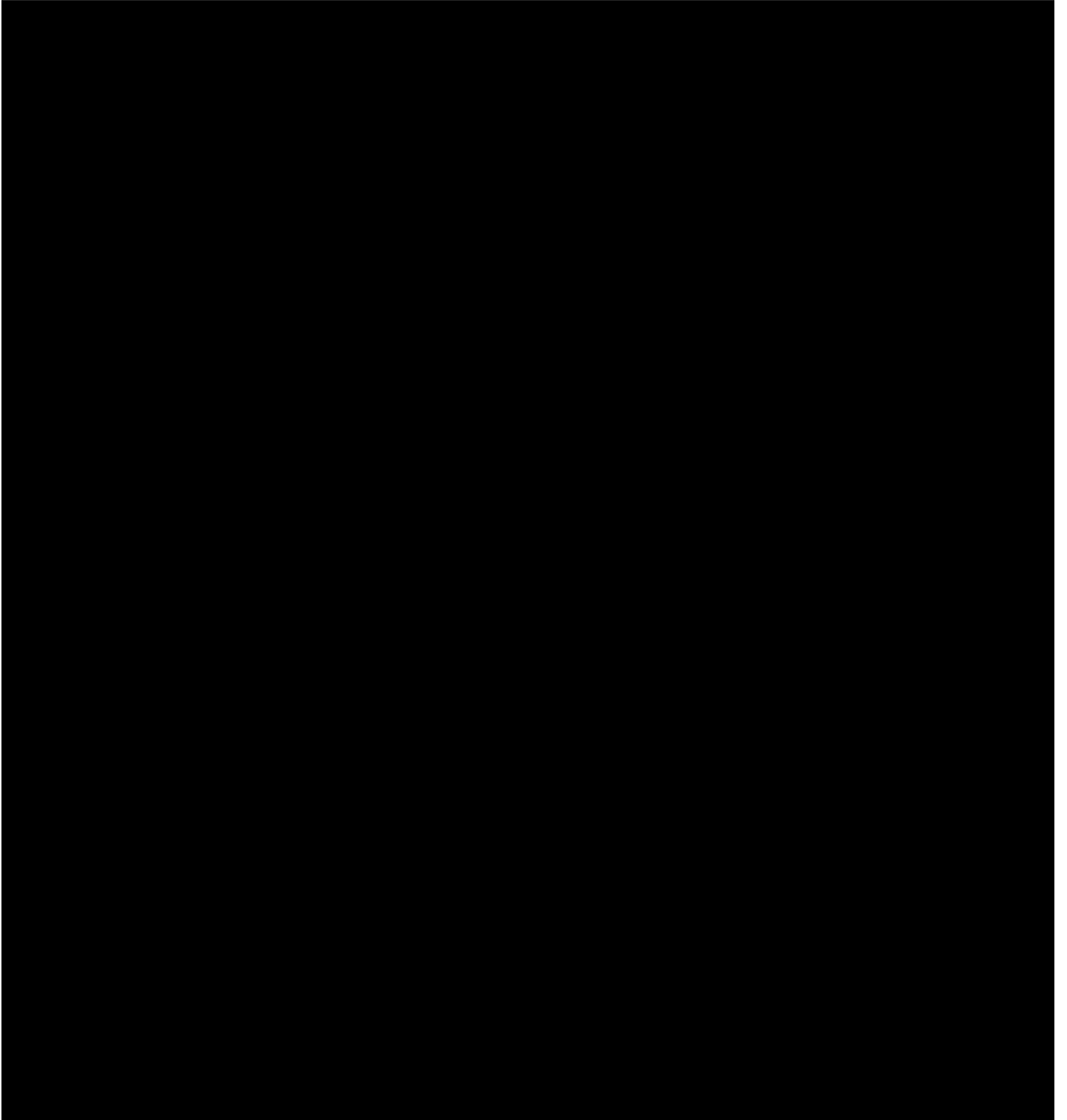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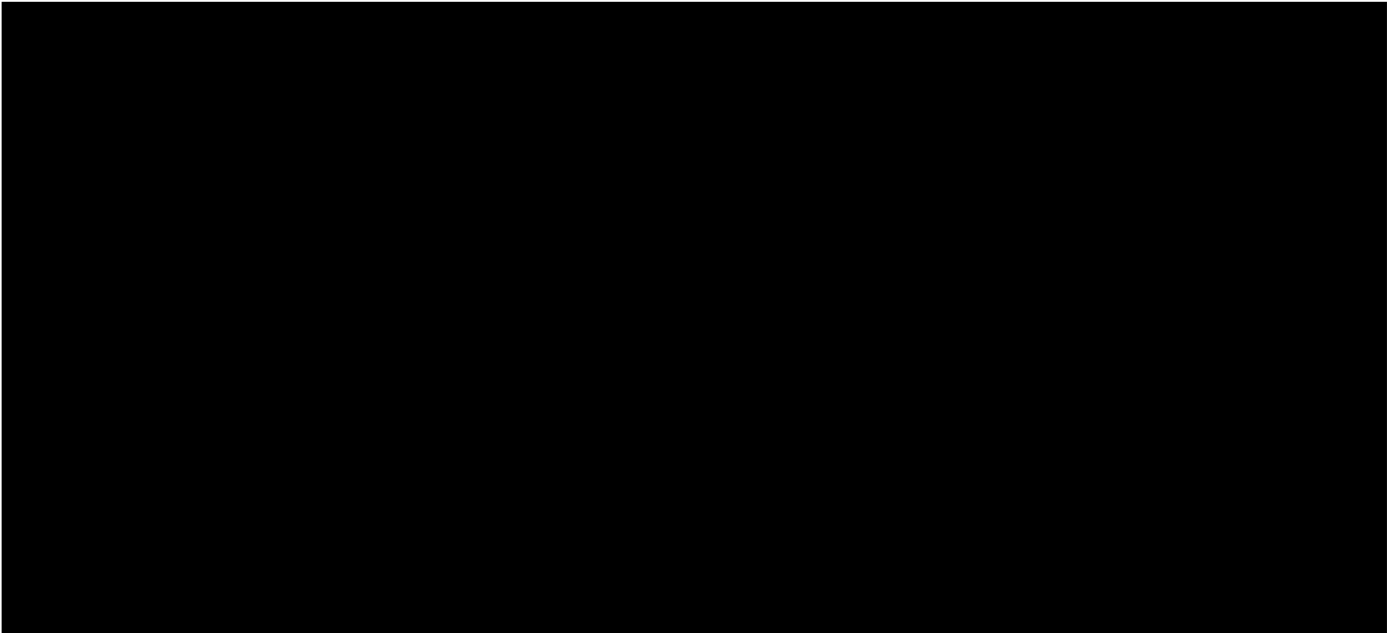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278
No.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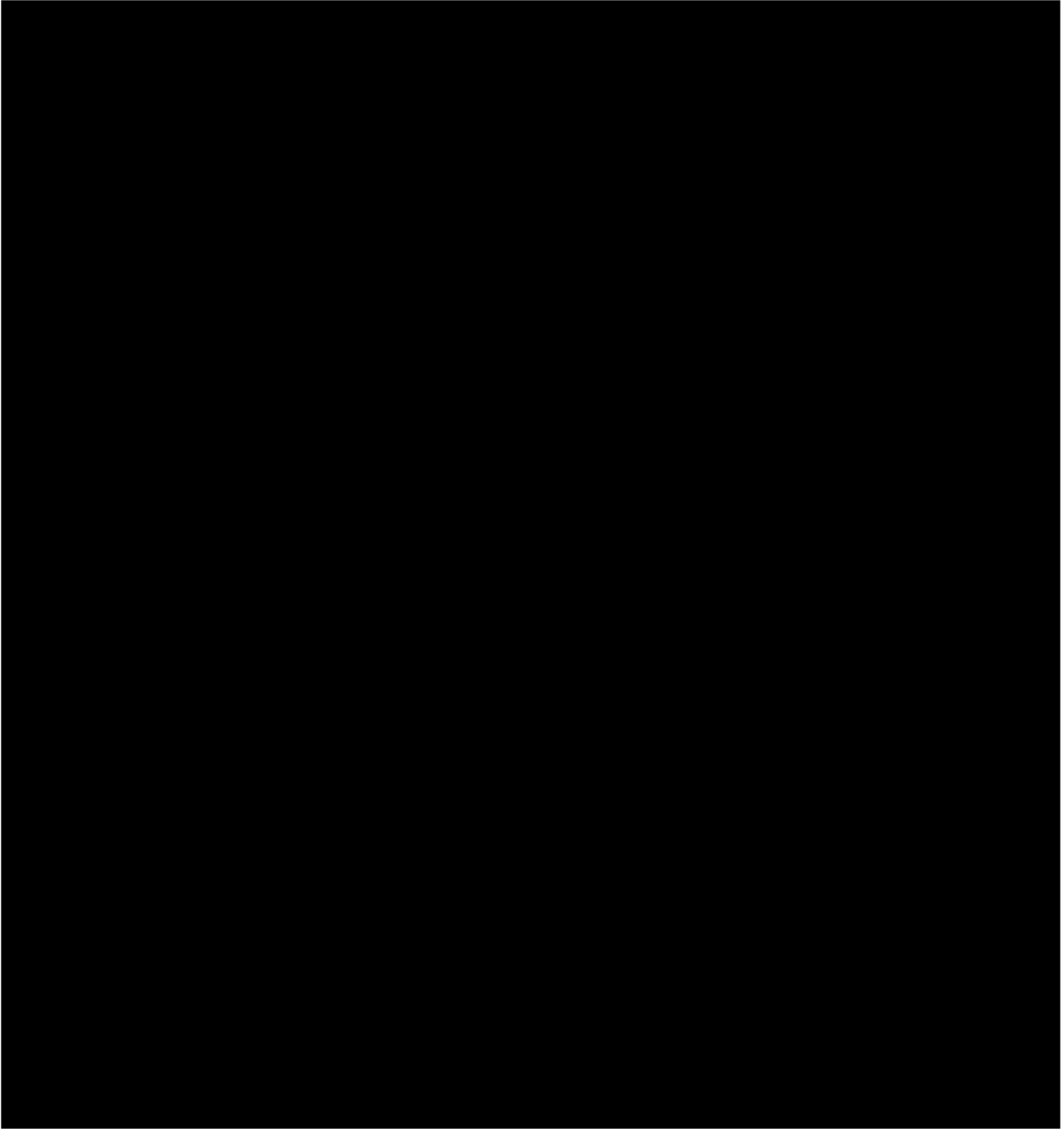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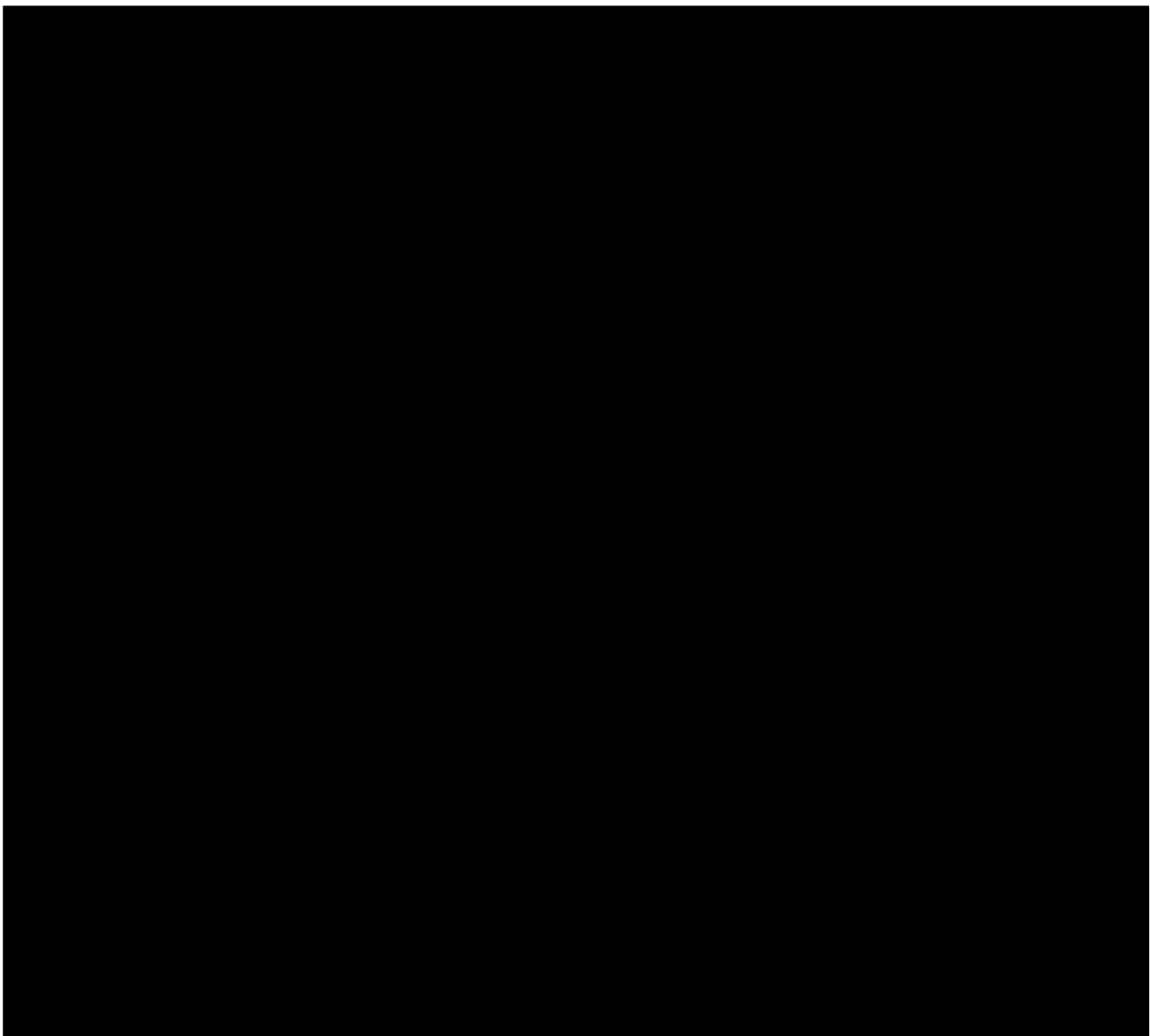
验真码： 4EYK 2D9D 09E5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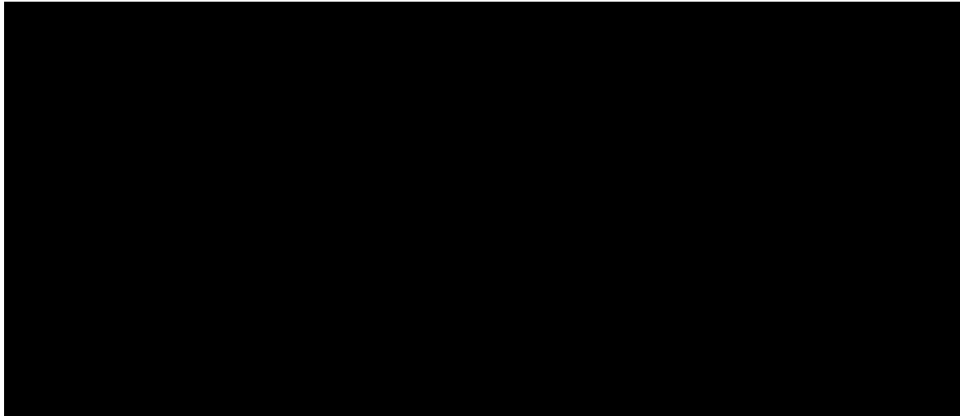


验真码： P4KN 2D9D 26DF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编制单位承诺书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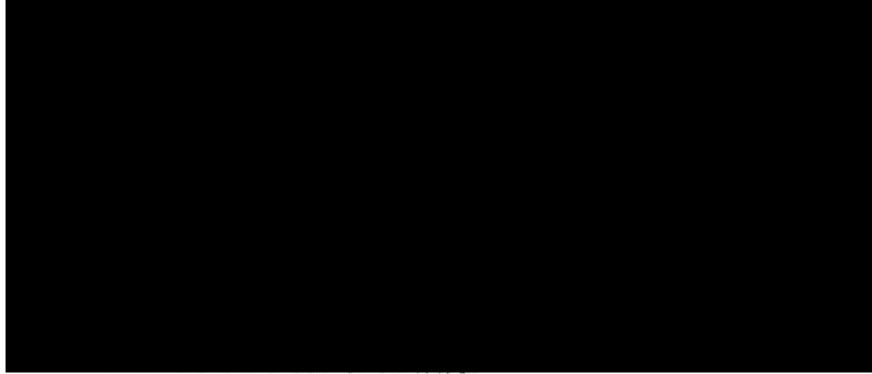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单位承诺书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7 月 1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码

若：
代
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附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7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备案表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7 引用数据报告

附件 8 生物质燃料检测分析报告

附件 9 污水排放纳管说明

附件 10 项目辅料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

附件 11 污水处理设施验收情况证明

附件 12 废水排污口和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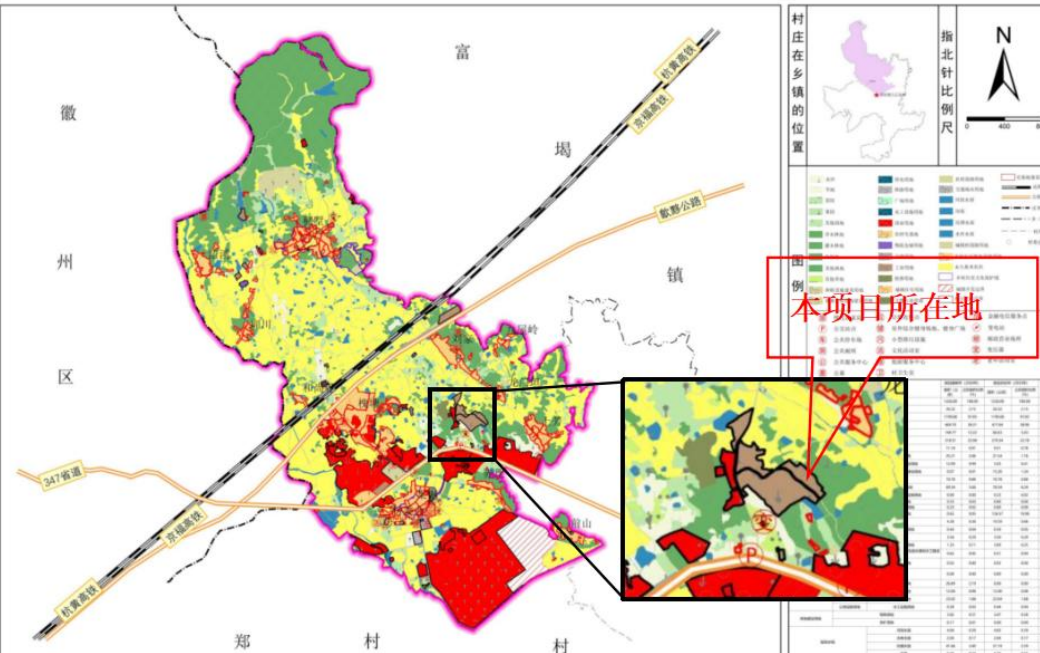
附件 13 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 14 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附件 15 关于黄山诚康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核定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41021-04-01-2608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黄山市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			
地理坐标	(E118 度 22 分 15.277 秒, N29 度 52 分 42.1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030 洗染服务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发改产业（2025）486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否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本项目废水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否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歙县郑村镇棠樾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歙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歙县人民政府关于〈歙县郑村镇棠樾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2024年3月28日）</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歙县郑村镇棠樾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p> <div data-bbox="331 1041 1390 176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歙县郑村镇棠樾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1-1 与歙县郑村镇棠樾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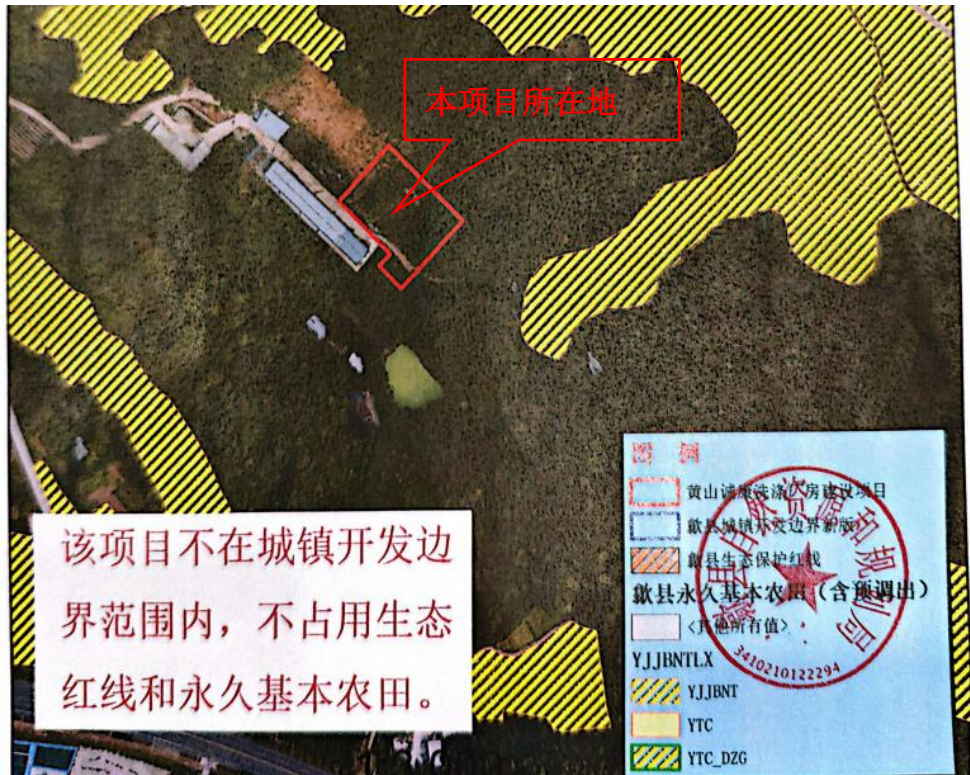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关系示意图

拟建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经与歙县郑村镇棠樾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套图，项目不占生态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空间总体规划。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及 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中“O8030 洗染服务、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名录内，属于允许类项目。且该项目取得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发改产业（2025）486 号），因此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环发〔2022〕5号），本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经查询安徽省黄山市“三线一单”信息平台，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102120270，具体见下图1-3。



图 1-3 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歙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与歙县生态红线图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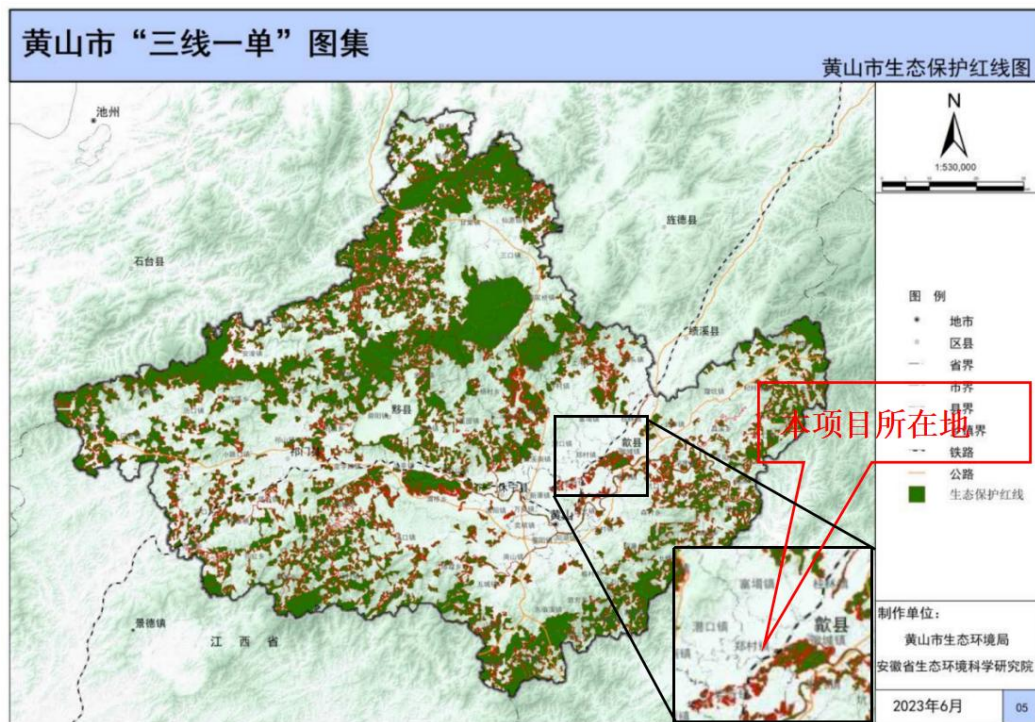


图 1-4 本项目与歙县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可知，2024年，黄山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等6项基本污染物浓度

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均具有一定容量，拟建项目严格环境保护及管理措施，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者有效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水、生物质成型颗粒等资源，但消耗量较小，区域已建基础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电力、水、生物质成型颗粒资源供应需求，项目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同时，其也不属于《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皖发改规划〔2018〕371号）中项目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所列负面清单内，视为允许类项目。根据黄山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本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为ZH34102120270，本项目与所在地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黄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洗染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重污染及“两高”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符合

	路运输。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发电机组。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本项目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不使用煤；且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属于洗染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严重污染项目，其生产工艺简单，设备先进，且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碱法脱硫+SNCR脱硝+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禁止在园区以外地区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严禁企业和居民直接向水中排放生产、生活污水，建立集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居民生活和旅游接待设施的废弃物要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属于洗染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集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直接向水中排放。	符合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属于O8030洗染服务、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区域内禁止的生产活动；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新增产能，不属于淘汰落后类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p>	<p>项目属于O8030洗染服务、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不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p>	符合
	<p>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VOCs排放，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环境风险管控	<p>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化工、涉重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事故水输送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p>	<p>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生产车间隔层2楼办公区等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加强风险防范管理。</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p>	<p>项目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符合

	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必须按照要求予以改造或拆除，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3.与《歙县郑村镇棠樾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歙县郑村镇棠樾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本次村庄规划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22.34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共划定 227.79 公顷，规划棠樾村宅基地建设范围线面积 72.15 公顷，以棠樾村传统建筑和历史建筑相对聚集的范围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为 20.64 公顷	项目不占生态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棠樾村传统建筑和历史建筑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	符合
2	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高度、形式、体量、色彩必须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同时，除文保单位、黄山市挂牌历史建筑、历史建筑、三普登录文物外，允许其他建筑在符合原址、原规模、原风貌的条件下进行改善；核心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需由歙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征求歙县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项目不在核心保护区内。	符合
4.与《黄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黄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开展施工工地扬尘综合整治，实现工地封闭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露天（或未密闭）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未密闭搅拌砂浆，严控拆除作业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渣土车运输管理。	本项目租赁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已建厂房，对厂房进行改造和装修。本评价要求企业在施工期严格采取有效防控措施，防治污染。	符合
	加快补齐老城区、部分县城、园区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短板。开展中心城区、各县城老城区雨污管网问题排查，实施市政雨污管网病害点整治修复，加快实行雨污分流，完善排水管网。全面排查整治排放超标园区内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能力，完善园区雨水排口监测和监管体系，防止污水通过雨水排口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正常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布草洗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已建厂房项目集体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气浮—厌氧—兼氧—好氧—沉淀—压滤）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与《洗染业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洗染业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新建或改建、扩建洗染店应当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现有洗染店使用开启式干洗机的,必须进行改装,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强制回收干洗溶剂;使用开启式石油衍生溶剂干洗机和烘干机的,还须配备防火、防爆的安全装置;洗染店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干洗溶剂。干洗溶剂储存、使用、回收场所应具备防渗漏条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使用的全自动洗涤机,不属于开启式干洗机和开启式石油衍生溶剂干洗机,未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干洗溶剂。	符合
新建或改、扩建洗染店、水洗厂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应当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用洗染、保管、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租赁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已建厂房项目中1栋闲置厂房,购置全自动洗涤脱水机、烘干机、烫平机等设备建设年洗涤70万套酒店布草项目,企业已取得营业执照(附件2)。	符合
洗染店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干洗溶剂。干洗溶剂储存、使用、回收场所应具备防渗漏条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有关规定。鼓励水洗厂使用无磷、低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未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清洗剂,洗衣粉为无磷洗衣粉,清洗剂存放均做好防渗处理。	符合
外排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的,应当符合相应污水处理厂对进水水质的要求。有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对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将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废水直接排放到河流、湖泊、雨水管线、渗坑、渗井等。洗染店、水洗厂的厂界噪声应当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区域的规定标准。	本项目执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布草洗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新建厂房项目集体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气浮—厌氧—兼氧—好氧—沉淀—压滤)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直接外排。	符合
6.与《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黄政秘〔2019〕1号)和《高污染燃料目录》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黄政秘〔2019〕1号文和《高污染燃料目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本市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为禁燃区,具体区域为:花山大桥—皖赣铁路—轩辕大道—龙川大道—京福高铁—合铜黄高速公路—徽杭高速公路—花山路所围区域。	本项目位于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不在上述禁燃区范围。因此项目采用生物质燃料作为热源可行。	符合

	<p>本着从严要求，我市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组合类别为III类（严格），包括以下燃料或物质（不包括车用燃料）：1.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 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碱法脱硫+SNCR脱硝+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随着歙县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各酒店对床上用品的洗涤需求也在不断增加，洗涤服务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较高，为适应市场发展要求，黄山诚康洗涤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黄山市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的一栋闲置已建厂房建设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项目（该厂房原拟建设歙县郑村镇棠樾村山芋粉加工厂项目，因项目取消，厂房承租方变更，最终租赁给黄山诚康洗涤有限公司建设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项目。歙县郑村镇棠樾村山芋粉加工厂项目已申请使用集体用地审批，厂房、水电、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等附属工程已建设完成，但未对厂房进行装修等工程建设，设备未入厂房等，故本项目不涉及原项目设备、设施等拆除活动）。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00m²，拟购置全自动洗涤脱水机、烘干机、烫平机、2.5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等设备，形成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的生产规模。2025 年 10 月 21 日，该项目已取得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10-341021-04-01-260809），具体见附件 3。</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版）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洗染服务项目未纳入分类管理名录，根据《名录》第五条，名录未做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但本项目涉及生物质锅炉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故本项目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4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2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1</td> <td>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td> <td>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td> <td>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具体见表 2-2。</p>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项目；

建设单位：黄山诚康洗涤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黄山市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

总投资：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0%；

占地面积：2000m²；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占地面积约 2000m²，拟租赁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已建厂房一栋（具体位置见附图 1），并购置全自动洗涤脱水机、烘干机、烫平机等生产设备，同时依托村集体用地上已建设好的水电、消防、污水处理设施等附属工程，并建设配套环保、应急等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建设工程如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 高 7m, 占地总面积 2000m ² 。主要划分为分拣区（约 250m ² ）、洗涤区（约 190m ² ）、烘干区（约 110m ² ）、烫平区（约 210m ² ）、折叠区（约 160m ² ）、成品存放区（约 230m ² ）、纯水制备区（约 60m ² ）、锅炉房（约 80m ² ）和生物质成型颗粒堆放区（约 120m ² ），车间东南角隔二层作为办公室使用，隔层下方作为仓库贮存辅料。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约 30m ² ，高约 3m，位于车间东南角二楼隔层，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原辅料区	占地面积约 30m ² ，高约 4m，位于车间东南角二楼隔层办公室下方储存空间，用于存放洗衣粉等辅料。所有原辅料须购买采用符合

		国家标准的包装材料的物料，桶装液体物料应选用带防撞护圈的钢桶或塑料桶，桶盖密封，暂存区需进行防渗防破损处理。
	成品存放区	面积约 2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用于存放洗涤干净的毛巾、被套等布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
	供热	项目设置 1 台 2.5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供热。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布草洗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已建厂房项目集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歙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已建厂房项目地块的西北侧，设计处理能力为 80m ³ /d（该污水处理设施已验收，正常运行，且仅供黄山诚康洗涤有限公司使用，具体见附件 11 和附件 12）。企业污水已配备排污系统且接入市政管网（详见附件 9）。项目布草洗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已建厂房项目集体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气浮—厌氧—兼氧—好氧—沉淀—压滤）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碱法脱硫+SNCR 脱硝+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处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
	固废处理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间，面积 15m ² 。包装废弃物（废包装袋、一般废包装桶）、废脱硫石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燃烧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废布袋和废滤材（废石英砂、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废片碱包装袋、废碱性助洗剂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和四周墙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 HDPE+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并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含原辅料暂存区等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生产车间隔层 2 楼办公区等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安全部门每周对贮存区进行防破损、防渗漏专项检查，发现破损立即修补。
风险防范	在项目厂房内易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	

行火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建立火灾报警系统，提高对消防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单位	生产时间	备注
1	酒店布草洗涤	70	万套/年	2800h	布草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浴巾、地巾、方巾）；每套布草重量约 1.5kg。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物理形态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洗衣粉	t/a	21	1	固态，25kg/袋	无磷，布草污渍洗涤
2	主洗液	t/a	9	1	液态，60L/桶	布草污渍洗涤
3	液体碱性助洗剂	t/a	2	0.5	液态，60L/桶	布草污渍洗涤
4	氯漂粉	t/a	16.8	0.2	固态，25kg/袋	重污布草处理
5	洗衣液	t/a	18	0.5	液态，25kg/桶	布草污渍洗涤
6	彩漂粉	t/a	14	1	固态，25kg/袋	布草污渍洗涤、增白增色及杀菌消毒
7	浓缩柔顺剂	t/a	32	1.2	液态，60L/桶	软化增柔，减少静电
8	乳化剂	t/a	6.5	0.2	液态，20L/桶	重污布草处理
9	中和酸粉	t/a	6.5	0.5	固态，25kg/袋	中和洗涤化料增白布草
10	片碱	t/a	0.6	0.05	固态，25kg/袋	废气治理设施
11	氢氧化钙	t/a	2	0.1	固态，25kg/袋	废气治理设施
12	尿素	t/a	8.5	0.5	固态，25kg/袋	废气治理设施
13	生物质成型颗粒	t/a	1282	100	/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料
14	阻垢剂	t/a	0.125	0.025	液态，25kg/桶	纯水制备设备除垢
15	润滑油	t/a	0.1	0.05	液态，5kg/桶	设备检修

注：本项目废水依托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已建厂房项目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使用的 PAC、PAM 等辅料以及管理均由歙县郑村镇棠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不纳入本次评价。

原辅材料暂存区贮存能力合理性分析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主要为洗衣粉、主洗液、液体碱性助洗液和柔顺剂等，参

考表 2-5 原辅材料规格型号、年消耗量以及最大储存量，项目原辅材料暂存区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暂存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物理形态及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数量 (袋/桶)	单袋/桶占地面积(m ²)	存放堆高 (m)	总占地面积 (m ²)
1	洗衣粉	1	固态, 25kg/袋	40	0.2	0.64	1
2	主洗液	1	液态, 60L/桶	40	0.4	1.28	8
3	液体碱性助洗剂	0.5	液态, 60L/桶	20	0.2	1.28	2
4	氯漂粉	0.2	固态, 25kg/袋	8	0.2	0.32	0.4
5	洗衣液	0.5	液态, 25kg/桶	20	0.1	1.4	0.5
6	彩漂粉	1	固态, 25kg/袋	40	0.2	0.64	1
7	浓缩柔顺剂	1.2	液态, 60L/桶	48	0.4	1.5	6.4
8	乳化剂	0.2	液态, 20L/桶	8	0.1	0.6	0.4
9	中和酸粉	0.5	固态, 25kg/袋	20	0.2	0.4	0.8
10	片碱	0.05	固态, 25kg/袋	2	0.2	0.16	0.2
11	氢氧化钙	0.1	固态, 25kg/袋	4	0.2	0.16	0.4
12	尿素	0.5	固态, 25kg/袋	20	0.2	0.32	1
合计							22.1

综上所述，项目原辅材料暂存区所需面积约为 22.1m²<30m²，满足本项目原辅材料贮存要求。

生物质燃料用量计算

表 2-7 项目设备所需蒸汽能耗表

序号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	单台设备消耗蒸汽量 t/h	总消耗蒸汽量 t/h
1	全自动洗涤脱水机 XGQ-100	8	0.1	0.8
2	烘干机 GQ-100	6	0.12	0.72
3	烫平机 Y-3300V	2	0.05	0.1
4	烫平机 Y-2400V	1	0.04	0.04
合计				1.66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每吨蒸汽的热值约需 60 万大卡/小时，则本项目每小时需要的热值为 2.5×60=150 万大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附件 8），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成型颗粒的低位发热量为 4093 卡/克（折算 17.13MJ/kg），故 1 吨生物质成型颗粒可提供的热能为 1.713×10⁷kJ，热转化率按 80%计，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年运行 2800 小时，则项目消耗成型生物质成型颗粒量为 150×10⁴×4.184×2800÷（1.713×10⁷×80%）≈1282t/a。

本项目设置 2.5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额定蒸汽产生量为 2.5t/h，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热转化效率按 80%计，实际产生蒸汽量为 2t/h，本项目设备所需蒸汽量为

1.66t/h，则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负荷率为83%，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主要对洗涤、烘干、烫平工序进行直接加热，满足项目用热要求。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2-8：

表2-8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组成成分
1	洗衣粉	含多种表面活性剂、荧光增白粉、不含磷助剂，对环境无污染，能有效清除织物上的污垢，作用温和，增白剂可使织物更亮丽。物料总活性物含量≥15%，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 ）含量≤1.1%，符合《洗衣粉（无磷型）》中规定“总五氧化二磷含量≤1.1%的洗衣粉为无磷洗衣粉”要求。
2	主洗液	蓝色透明液体，无异味，（40±2）℃下保持24h.不分层、不浑浊且不改变气味。（-5±2）℃下保持24h，无结晶，无沉淀。pH（1%水溶液，25℃）为7.2。总活性物≥63%。
3	碱性助洗剂	透明液体，无异味，（40±2）℃下保持24h.不分层、不浑浊且不改变气味；（-5±2）℃下保持24h，无结晶，无沉淀。
4	氯漂粉	主要功能为漂白增白、消毒杀菌；主要成分为次氯酸盐。
5	洗衣液	洗衣液有效成分是表面活性剂，多采用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pH接近中性，对皮肤温和，并且排入自然界后，降解较洗衣粉快。
6	彩漂粉	主要成分是过碳酸钠和乙酸钠，属于无色透明可溶性液体，属含氧漂白剂，pH值为酸性，它释放出活性氧时能发挥漂白、去渍等作用，与各种洗衣粉配合使用时，能促进活性氧的释放，能有效去除汗渍、茶渍等污渍，并能有效除菌、除臭，且不会损伤织物纤维。有腐蚀性，对皮肤有强烈腐蚀作用；对眼、鼻、喉有刺激作用。
7	柔顺剂	柔顺剂为阴离子型悬浮液，活性物含量高，用量少，对各种织物柔软效果特别好，并有防静电功能，适用于毛巾、浴巾等的柔顺处理。
8	乳化剂	无色透明液体，无异味。乳化剂是乳浊液的稳定剂，是一类表面活性剂。当乳化剂分散在分散质的表面时，形成薄膜或双电层，可使分散相带有电荷，这样就能阻止分散相的小液滴互相凝结，使形成的乳浊液比较稳定。
9	中和酸粉	有效中和洗涤后衣物上残留的碱性物质（如碱性洗涤剂残留），避免衣物纤维受损或留下水印。
10	片碱	氢氧化钠，化学式为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乙醚。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2.130g/cm ³ 。熔点318.4℃。沸点1390℃。
11	氢氧化钙	氢氧化钙（英文名称：Calcium Hydroxide），俗称熟石灰或消石灰，无机碱类化合物，化学式为Ca(OH) ₂ ，分子量74.09。常温下白色粉末状固体，密度约2.24g/cm ³ ，难溶于水（1.73g/L，20℃），不溶于醇，溶于甘油和酸。氢氧化钙饱和水溶液pH为12.4（25℃）。氢氧化钙580℃时分解为氧化钙和水，与酸、酸性氧化物作用可生成相应酸的盐和水，与盐类反应，生成新盐和新碱、碱性氧化物或氨气。
12	尿素	尿素（Urea），又称脲、碳酰胺，化学式是CH ₄ N ₂ O或CO(NH ₂) ₂ ，是一种白色晶体，无味无臭，易溶于水、乙醇和苯，微溶于乙醚、氯仿。

13	生物质成型颗粒	生物质成型颗粒全水分分为 8.82%，灰分 1.61%，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4093 卡/克，全硫份 0.02%。
14	阻垢剂	用于防止水垢形成或抑制沉积，降低水中的硬度，延长膜的使用寿命。
15	润滑油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气味：矿物油特性；闪点：76°C；引燃温度：248°C；相对密度（水=1）：<1。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对应工序
1	全自动洗涤脱水机	XGQ-100	台	8	洗涤
2	烘干机	GQ-100	台	6	烘干
3	送布机	JNGS-3300	台	2	送布
4	烫平机	Y-3300V	台	2	烫平
5	折叠机	ZD-3300V	台	2	折叠
6	送布机	JNGS-2400	台	1	送布
7	烫平机	Y-2400V	台	1	烫平
8	折叠机	ZD-2400V	台	1	折叠
9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2.5t/h	台	1	锅炉房
10	离子树脂软水处理设备	10t/h	套	1	纯水制备
11	RO 膜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2t/h	套	1	
12	自来水罐	5t	个	1	/
13	纯水箱	10t	个	3	/
14	自来水罐	20t	个	2	/
15	“格栅—调节—气浮—厌氧—兼氧—好氧—沉淀—压滤”	80m ³ /d	套	1	依托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已建厂房项目建设的集体污水处理设施
16	“旋风除尘器+碱法脱硫+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	4000m ³ /h	套	1	废气处理

6.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见表 2-10。

表 2-10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洒水降尘、篷布遮盖。	0.11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文明施工。	0.2	/
	固废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0.02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02	/

运营 期	废气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碱法脱硫+SNCR脱硝+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0.2	/
	废水	生产废水	依托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已建厂房项目建设的集体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气浮—厌氧—兼氧—好氧—沉淀—压滤）	0	依托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	/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音，采用低噪声设备	0.45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1间，面积15m ²	0.5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间，占地10m ² ，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	2	/
其他		厂区防渗、环评等内容	5		
合计			30	/	

7.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生产天数为350天，采用一班制，8h/班，年工作2800h。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布草洗涤用水、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用水、软水制备用水、脱硫塔用水、尿素水溶液配置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①布草洗涤用水

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表5中居民服务业（080）—洗染服务（0803）—非医疗公用纺织洗涤工厂中通用定额，本项目清洗布草以23L/kg计。项目每年洗涤布草70万套，每套布草重量约1.5千克，项目年生产350天，则项目洗涤用水量为24150t/a（69t/d），产污系数按0.8计，则洗涤废水量为19320t/a（55.2t/d）。

②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用水

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运行工程中提供的蒸汽通过间接加热形式供热，主要为烫平、烘干和洗涤工序提供蒸汽和热源，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排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原料名称“生物质燃料”，工艺名称“全部类型锅炉（锅外水处理）”

的产污系数为：工业废水量 0.356 吨/吨—原料（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项目年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 1282t/a。则项目锅炉锅外废水产生量约为 456.4t/a（1.304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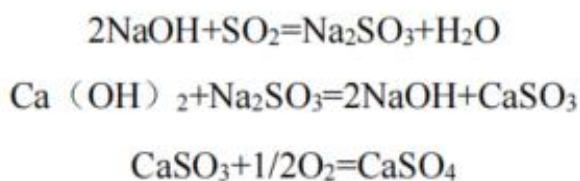
根据上文计算，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实际运行蒸汽产生量为 2t/h。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蒸汽管道水汽损失按每小时 2%计，则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用水量=蒸发量+损失量，其中损失量=定期排水损失+管道损失。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用水量=2+456.4/2800+（2×2%）=2.203t/h，总运行时间为 2800h/a，则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年用水量=2.203t/h×2800h/a=6168.4t/a（17.624t/d），蒸发水量为 6168.4t/a-456.4t/a=5712t/a（16.32t/d）。项目蒸汽主要用于烘干工序（30%）、烫平工序（40%）和洗涤工序（30%），其中烘干和烫平工序所用蒸汽全部蒸发，洗涤工序所用蒸汽 5%蒸发，其余蒸汽均随布草洗涤废水排出（4.7367t/d）。

③软水制备用水

项目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和 RO 膜反渗透处理设备制备软水，软水出水率按 70%计，制备的软水供给锅炉使用。根据上文计算，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所需软水量为 6168.4t/a（17.624t/d），则需自来水约 8812t/a（25.1771t/d），产生的浓水约 2643.6t/a（7.5531t/d）。

④脱硫塔用水

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碱法脱硫+SNCR 脱硝+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脱硫塔内 NaOH 吸收 SO₂ 发生中和反应生成 Na₂SO₃，然后流入循环水箱进行循环使用。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烟气量约为 4000m³/h，液气比按 1.2L/Nm³ 计算，则脱硫循环水量约为 4.8t/h，脱硫塔补水量按循环量的 2%计，则脱硫塔补水量为 0.768t/d（26 8.8t/a）。脱硫产生的废水经石灰中和沉淀再生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中也会生成难溶解的硫酸钙等可物质通过沉淀以脱硫石膏排出。具体反应方程式如下：



⑤尿素水溶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尿素水溶液配比为尿素：水=1：10，项目尿素用量为 8.5t/a，则用水量

为 85t/a (0.2429t/d)。配好的尿素水溶液用于废气脱硝处理过程。

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生产 350 天，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表 7 中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用水定额为 160L/人·d 计算，项目年生产 3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2m³/d (1120m³/a)。产污系数取 0.8 计，则生活污水生产量为 2.56m³/d (896m³/a)。

⑦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和办公室每月拖洗一次，每年清洗 12 次。根据工程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030m²，本次取 0.5L/m² 进行计算，则项目地面清洗水用水量约为 1.015 t/次，年用水量为 12.18t/a (0.0348t/d)，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则废水排放量为 9.744t/a (0.02784t/d)。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布草洗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已建厂房项目集体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气浮—厌氧—兼氧—好氧—沉淀—压滤)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歙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用、排水量核算汇总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用水、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污水产生系数	排水量	
				t/d	t/a		t/d	t/a
1	布草洗涤用水(含蒸汽)	1050t	23L/kg	69	24150	/	59.9367	20977.845
2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用水(含软水制备)	/	/	25.1771	8812	/	13.5938	4757.83
3	脱硫塔用水	/	/	0.768	268.8	/	0	0
4	尿素水溶液配置用水	/	/	0.2429	85	/	0	0
5	地面清洗用水	0.5	0.5L/m ²	0.0348	12.18	0.8	0.0278	9.744
6	生活用水	20 人	160L/人·d	3.2	1120	0.8	2.56	896
7	总计	/	/	98.1842	34364.48	/	71.3816	24983.589

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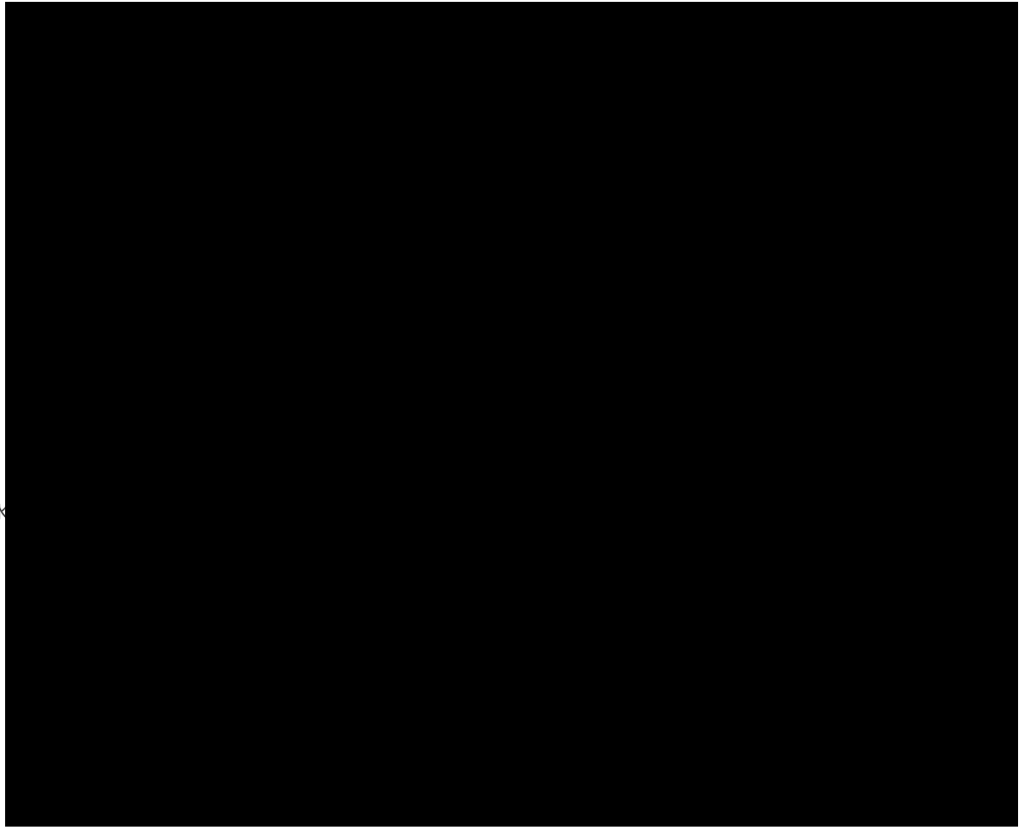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9.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地块东侧和南侧均为空地和林地，西侧为安徽黄山森酿酒业有限公司的仓库（仅作为仓库使用，不生产），西北侧为闲置厂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拟租赁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已建厂房项目中 1 栋闲置厂房，其平面布局图和分区防渗图分别见附图 3 和附图 4。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m²，主要划分为分拣区、洗涤区、烘干区、烫平区、折叠区、成品存放区、纯水制备区、锅炉房和生物质成型颗粒堆放区等，车间东南角隔二层作为办公室使用，隔层下方作为仓库贮存辅料，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北侧。项目布局工艺流程顺畅合理，各功能区分区明确。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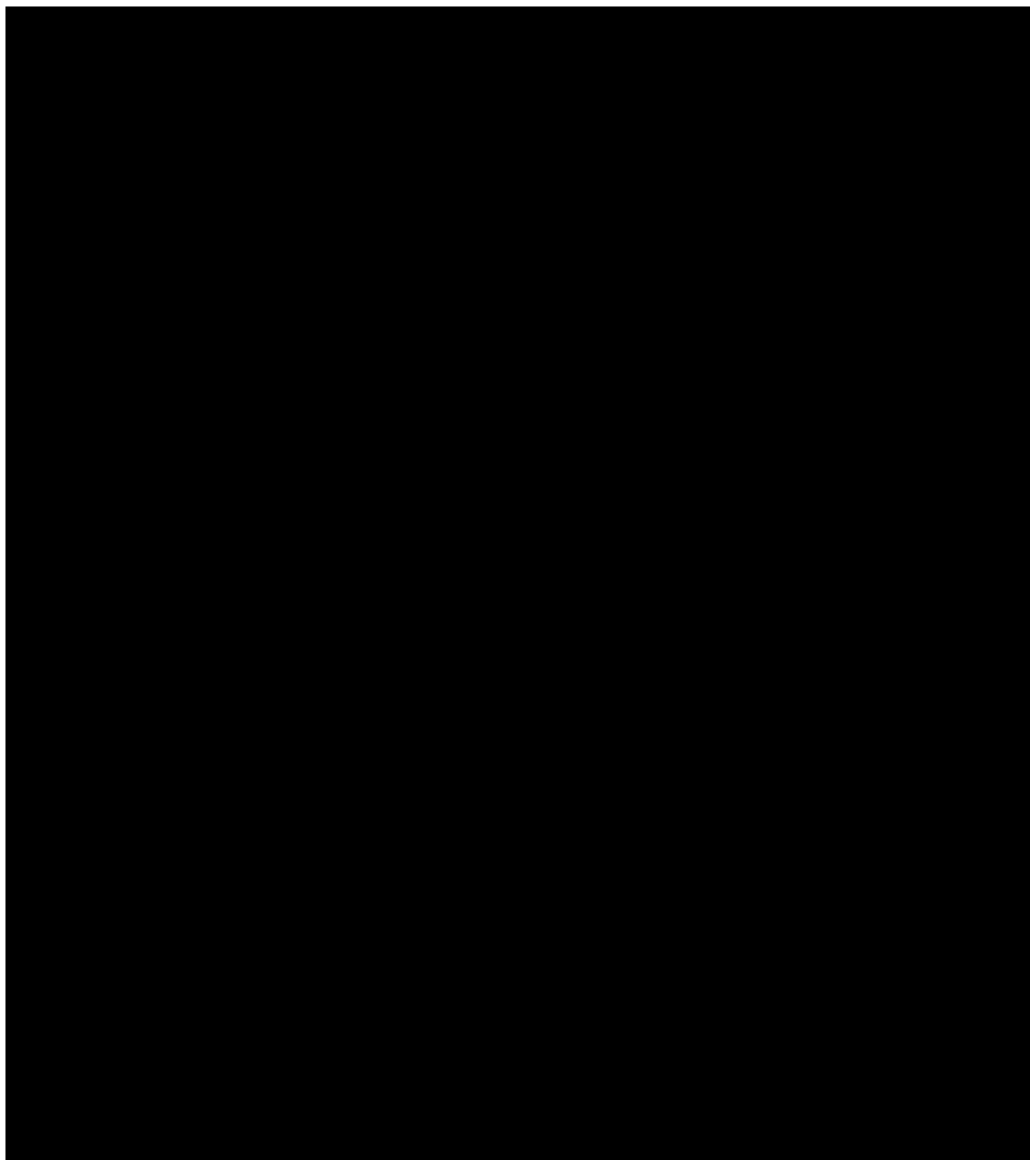


图 2-2 布草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分检: 从各酒店运来的布草(床单、被套、枕套、浴巾等)进行人工分拣, 将布草分类分拣开来, 分别放入不同的机器分别清洗。

(2) 预洗: 将床单、被套、枕巾、浴巾等布草放入洗衣机内加入新鲜水进行浸泡、搅合, 清洗掉灰尘和皮屑等, 大约高水位预洗 3min 后排水。

(3) 主洗: 低水位, 常温洗涤 10—15min, 然后升温至 60℃时加入适量无磷洗衣粉、氯漂粉/彩漂粉(彩色或易掉色布草)、乳化剂等化剂, 70-80℃洗涤 40—50min。让脏布草与洗涤剂充分接触、搅和, 使得附着在布草上的各种脏物得以去除, 洗完后排出洗涤废水。

(4) 清洗：主洗完成后不排主洗液，直接加冷水到高水位，洗涤 3 分钟后排水再清洗，共清洗 3 次，流程可简化为：高水位第 1 遍过水清洗 3min—中脱 5min—高水位第 2 遍过水清洗 3min—排水—高水位第 3 遍过水清洗 3min—高脱。

(5) 中和、柔顺：清洗之后加冷水，低水位，并加入中和酸粉和柔顺剂。加中和酸粉可增加布草白度、去黄斑等，加柔顺剂可增加布草柔顺度和蓬松感。过程控制约 5~15min，然后排水。

(6) 脱水：机筒旋转甩干布草中大部分水分，完成脱水。

(7) 烘干/烫平：将洗净脱水后的浴巾、毛巾等小件布草置于烘干机烘干处理；将床单、被套等大件布草置于烫平机进行烫干烫平处理。烘干、烫平工序所用的蒸汽来源于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8) 折叠、打包出库：将已烘干或烫平的布草运送至折叠区进行折叠整理。将折叠整理好的布草打包出库。

综上所述，布草洗涤烘干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洗涤废水 W1、包装废弃物（废包装袋、废包装桶）S1 和噪声 N1，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软水制备废水 W2、废滤材（废石英砂、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和废离子交换树脂）S2 和噪声 N2，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会产生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W3、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G1、锅炉炉渣 S3 和噪声 N3。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类别见表 2-12

表 2-12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去向
废水	W1	洗涤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进入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已建厂房项目集体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气浮—厌氧—兼氧—好氧—沉淀—压滤)处理后接管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W2	软水制备废水	pH、COD、SS、盐类	
	W3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pH、COD、盐类	
	W4	地面清洗废水	pH、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5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W6	脱硫废水(废气处理)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石灰中和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G1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及烟气黑度	“旋风除尘器+碱法脱硫+SNCR 脱硝+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噪声	N1、N2、N3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车间隔声、减振、消声等	
	固废	S1	洗涤过程	包装废弃物（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S2	软水制备过程	废滤材（废石英砂、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S3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	锅炉炉渣	收集后委托处置
		S4	废气治理	废布袋	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S5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委托处置
		S6	废气治理	废脱硝溶液	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8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9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注：*完好的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破损的包装桶则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项目拟租赁黄山市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已建厂房项目中的闲置厂房建设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该厂房为新建闲置厂房，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本项目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2024 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根据《2024 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黄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CO 日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结果见下表：</p>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CO 为 mg/m³、其余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7	4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数	120	160	7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黄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 补充监测						
<p>本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项目 TSP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4 年版）》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报告编号：HAC2403130，检测报告见附件 7）。氮氧化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市工业固废中转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AC2507007，检测报告见附件 7）。</p>						
①特征因子：TSP、氮氧化物；						
②监测点位：G1 新安中学、G2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③监测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14 日（TSP）；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8 日（氮氧化物）						
④监测频次：连续 7 天。						

G1、G2 距离本项目距离均小于 5 千米，所引用的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监测数据可以引用。经与监测单位核实，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氮氧化物数据为日均值。具体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点位坐标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新安中学	3506	356	TSP	日均值（24 小时）	东侧	3524
G2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1446	-3940	氮氧化物	日均值（24 小时）	西南侧	4197

注：以厂区边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与评价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新安中学	TSP	0.071~0.090	0.3	23.6~30	0	达标
G2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氮氧化物	0.005~0.008	0.1	5~8	0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可知，项目区域 TSP 和氮氧化物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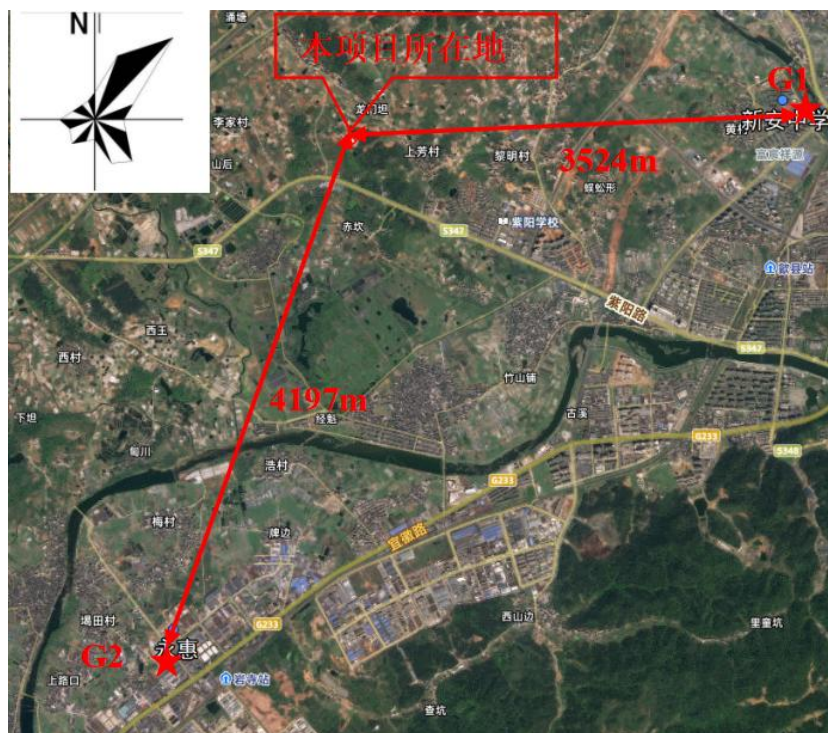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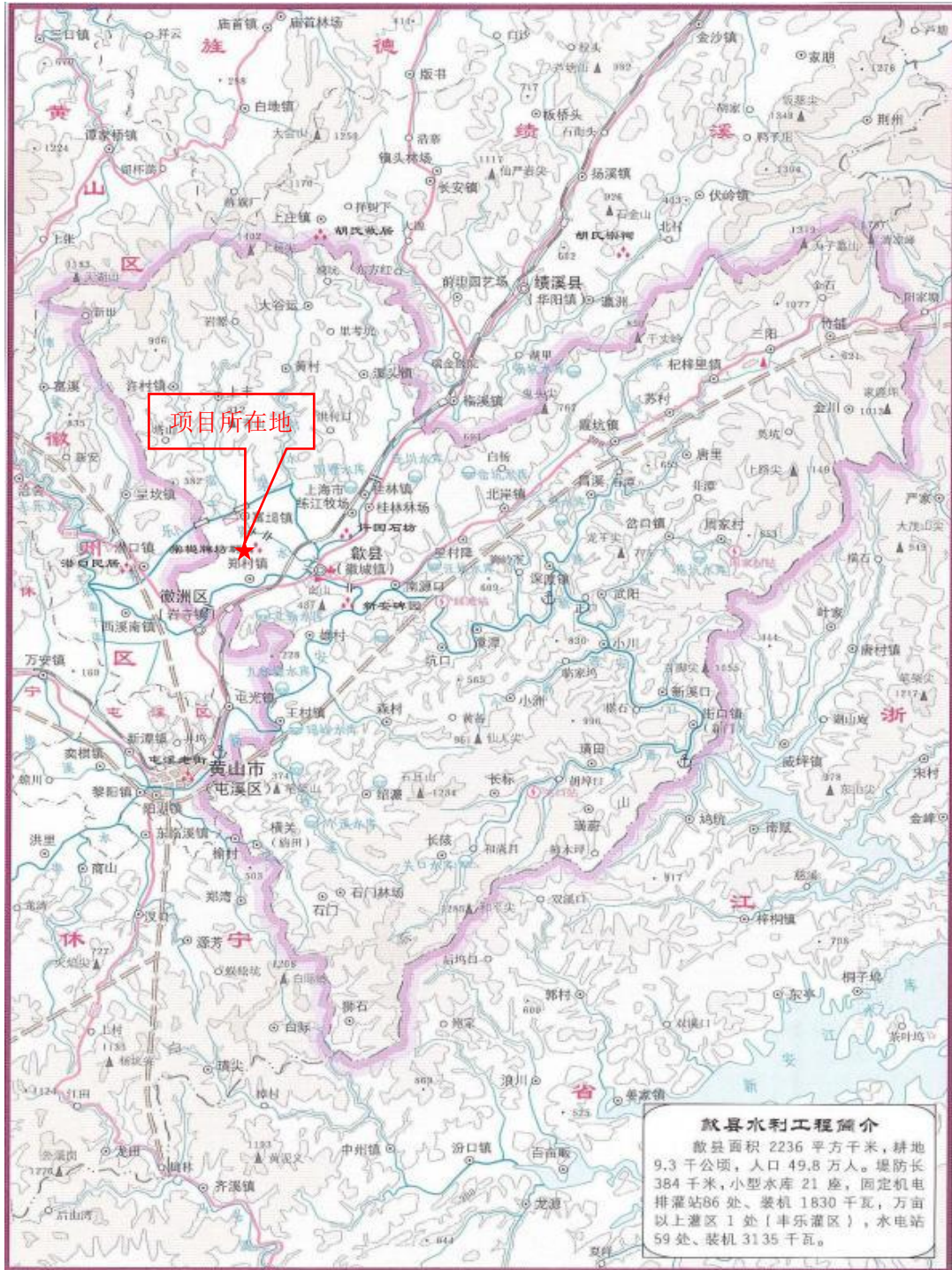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新安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II类水质断面比例100%；黄山市长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II类水质断面比例100%；黄山市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优，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达100%。项目纳污水体为练江，练江属于新安江支流，故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黄山市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p> <p>4.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生态环境敏感点，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现状</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土壤、地下水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生产车间隔层 2 楼办公区等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故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和附图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m) *</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芳村</td> <td>377</td> <td>0</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 约 50 户</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td> <td>东</td> <td>377</td> </tr> <tr> <td>龙门坦</td> <td>146</td> <td>218</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 约 46 户</td> <td>东北</td> <td>262</td> </tr> </tbody> </table> <p>注: *选取建设项目所在地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正东方向为 X 坐标, 正北方向为 Y 坐标, 相对距离为厂界至敏感点边界最近距离。</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m)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上芳村	377	0	居住区	居民, 约 5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东	377	龙门坦	146	218	居住区	居民, 约 46 户	东北	262
名称	坐标 (m)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上芳村	377	0	居住区	居民, 约 5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东	377																			
龙门坦	146	218	居住区	居民, 约 46 户		东北	262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配备1台2.5t/h生物质蒸汽发生器，运营期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烟气排放执行《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皖环发〔2023〕18号）文件要求的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执行，锅炉房装机总容量2.5t/h，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30m。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烟气中的逃逸氨参照《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中相关要求控制，即氨逃逸浓度控制在8mg/m³以下，烟囱排放口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尿素水溶液贮罐周边无组织氨气排放标准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执行。具体浓度限值如下：

表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0 mg/m ³	烟囱或烟道	皖环发〔2023〕18号超低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35 mg/m ³		
氮氧化物	50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级	烟囱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
氨（氨气）	≤8 mg/m ³ ， 20 kg/h	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

表3-6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氨气）	1.5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尿素水溶液贮罐周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布草洗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气浮—厌氧—兼氧—好氧—沉淀—压滤）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预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7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8	
3.噪声排放标准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污染物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为:废水(COD、氨氮)、废气(氮氧化物)。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气 氮氧化物: 0.5231t/a。 2.废水(废水排放量 24983.589t/a, 以外排环境浓度折算) 化学需氧量: 1.2492t/a (50mg/L)、氨氮: 0.1249t/a (5mg/L)。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施工期主要为室内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且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为减小施工期大气污染的影响，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减轻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扬尘治理措施：</p> <p>①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p> <p>②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p> <p>③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p> <p>④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p> <p>⑤运进或运出工地的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洒，采取封闭运输。</p> <p>⑥根据《黄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黄政办秘〔2024〕27号），启动III级（黄色）预警以上，施工工地停止喷漆粉刷、混凝土搅拌等作业。</p> <p>(2) 燃油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排放的车辆。</p> <p>②对施工进度及进入厂区的车流量进行合理规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同时，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在 20km/h 以下。</p> <p>③使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气体排放。</p> <p>2.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噪声源主要包括施工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p>
-----------	---

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2)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的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

(3)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中午居民休息的时间进行作业。

(4) 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

(5) 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联合作业，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6) 减少运输过程的交通噪声：选用符合《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1495—2002)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入工区，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减少或杜绝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间交通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3.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

(1) 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可回收部分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不可回收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定点收集的方式，施工场地内，设置一些分散的垃圾收集装置，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收集清理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较少且时长较短，但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一) 废气

1. 废气源强汇总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运行时间h/a	限值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颗粒物	0.641	0.2289	57.2321	有组织	“旋风除尘器+碱法脱硫+SNCR脱硝+袋式除尘器”	4000	100	90	是	0.0641	0.0229	5.7232	DA001	2800	10mg/m ³
	SO ₂	0.4359	0.1557	38.9179	有组织				70	是	0.1308	0.0467	11.6754			35mg/m ³
	NO _x	1.3076	0.467	116.7536	有组织				60	是	0.5231	0.1868	46.7014			50mg/m ³
	烟气黑度	/	/	/	有组织	/	/	100	/	/	<1级	≤1级				
逃逸氨(氨气)	氨(氨气)	/	/	/	有组织	/	4000	/	/	/	8	/	/	20 kg/h		
厂区内无组织	颗粒物	1.282	0.4579	/	无组织	厂房隔挡、大气沉降、自然稀释扩散, 围挡处理效率为60%	/	/	/	/	/	0.1831	0.5128	/	/	1.0mg/m ³

注：由于尿素溶液配置和使用过程基本密闭，产生的氨（氨气）极少，故本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限值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E118°22'15.900"	N29°52'42.615"	30	0.4	皖环发〔2023〕18号超低排放限值	10 mg/m ³
			SO ₂						35 mg/m ³
			NO _x						50 mg/m ³
			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级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	20 kg/h

2.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月	皖环发〔2023〕18号超低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1 次/月	
	氮氧化物	1 次/月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
	氨（氨气）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一、有组织废气

（1）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生物质层燃炉工艺产污系数进行核算：

表 4-4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	生物质燃料	1 台 2.5t/h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①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含硫量为 0.02%，则 S 取值 0.02。

本项目在锅炉房设置 1 台 2.5t/h 蒸汽发生器，年工作时间为 350 天，每日工作时间为 8h，项目生物质年用量为 1282t。根据企业和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配套安装“旋风除尘器+碱法脱硫+SNCR 脱硝+袋式除尘器”设施。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废气量 (Nm ³ /a)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末端治理 技术名称	处理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SO ₂	7999680	0.4359	0.1557	38.9179	碱法脱硫	70%	0.1308	0.0467	11.6754
NO _x		1.3076	0.4670	116.7536	SNCR脱硝	60%	0.5231	0.1868	46.7014
颗粒物		0.6410	0.2289	57.2321	旋风+布袋 除尘	90%	0.0641	0.0229	5.7232

注：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结合《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和相关行业类似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值进行估算。

(2) 逃逸氨（氨气）

SNCR 脱硝技术，即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它是目前主要的烟气脱硝技术之一。在炉膛 850~1050℃这一狭窄的温度范围内、无催化剂作用下，NH₃ 或尿素等氨基还原剂可选择性地还原烟气中的 NO_x，基本上不与烟气中的 O₂ 作用，据此发展了 SNCR 烟气脱硝技术。参照《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要求，氨逃逸浓度控制在≤8mg/m³的水平，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形计算，即以 8mg/m³核算烟气中氨（氨气）逃逸量。

二、无组织废气

(1)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成型生物质燃料在装卸、贮存、输送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散发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 P28 卡车自动卸料谷物产排系数 1~4kg/t，由于本项目使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比起谷物粉尘会更小，故取最低值 1kg/t，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128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282t/a，产生速率为 0.4579kg/h，本项目装卸、贮存、输送过程均在半封闭隔间中，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围挡控制措施处理效率为 6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128t/a，排放速率为 0.1831kg/h。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且需定期安排人员对车间地面、设备等表面进行清灰，无组织粉尘经厂房隔挡、大气沉降、自然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尿素本身是一种无色无味的化合物，但在特定条件下会分解产生氨气，从而散发出类似氨水的气味。在配置或储存过程中，如果遇到高温、光照或长期暴露于空气等环境，尿素会加速分解产生异味，由于整个溶液配置和使用过程基

本密闭，产生的异味极少，故本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以及《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中“表 1 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可行技术 7：①机械除尘+②袋式除尘；可行技术 8：①SNCR+②机械除尘+③袋式除尘；可行技术 9：①SNCR-SCR/SCR+②机械除尘+③袋式除尘+④石灰石/石灰-石膏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可行
	SO ₂	/		双碱法	可行
	NO _x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SNCR 脱硝技术	可行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锅炉燃烧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碱法脱硫+SNCR 脱硝+袋式除尘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2) 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碱法脱硫+SNCR 脱硝+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表 4-1 分析，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质量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³、35mg/m³、50mg/m³），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本项目应加强运营管理，切实落实废气相关环保措施，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避免出现漏风现象和故障情况，定期更换布袋等耗材，避免出现处理效率下降的情况，减少废气对周围产生影响。

(3) 风量

根据表 4-5 核算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宜选用 2857m³/h 的风机，考虑到收集管道和接口损失，建议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30%进行设计，则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建议选用 4000m³/h 的风机，具体技术参数均以企业委托第三方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准，环评中技术参数不作为具体实施参数实施。

(4) 排气筒选取可行性分析

本次评价要求 DA001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30m。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3.5 条款，除“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其他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选用内径为 0.35m 的排气筒，计算得到风速为 11.55m/s，满足导则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非正常工况分析

拟建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处理效率降低时废气排放量突然增大的情况，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未得到有效处理就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t/a
DA001	二氧化硫	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低为 0	38.9179	0.1557	4 次/a， 2h/次	0.4359
	氮氧化物		116.7536	0.4670		1.3076
	颗粒物		57.2321	0.2289		0.64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生产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企业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布袋等耗材，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7.环境保护距离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黄山市常年平均 3.1m/s。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L 计 (m)	L 卫 (m)	
厂房	颗粒物	50	40	7	0.1831	46.83	50	100
	氨 (氨气)	40	40	7	/	/	50	

注：由于尿素溶液配置和使用过程基本密闭，产生的氨（氨气）极少，故本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故本次卫生防护距离以颗粒物和氨（氨气）两种核算，故卫生防护距离终为 100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环境防护距离

厂界综合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确定防护距离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09〕224号），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等环保标准。其他标准或规范性文档中依法提出的防护距离要求若与上述环保标准要求不一致，应从严要求。故本项目最终确定的环境防护距离为四周厂界外 100m，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 7。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 废水

1. 废水源强汇总

表 4-10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布草洗涤废水 (含蒸汽)	20977.845	pH (无量纲)	6~9	/		/				间接排放, 去向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845.644	17.7398		/					
		BOD ₅	400	8.3911		/					
		SS	51	1.0699		/					
		氨氮	7.09	0.1487		/					
		总磷	1.12	0.023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87	0.0812		/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456.4	pH (无量纲)	6~9	/	/	/	/	/			
		COD	84.36	0.0385		/					
软水制备废水	2643.6	pH (无量纲)	6~9	/		/					
		COD	60	0.1586		/					
		SS	40	0.1057		/					
地面清洗废水	9.744	pH (无量纲)	6~9	/		/					
		COD	300	0.0029		/					
		SS	200	0.001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0.0001		/					
生活污水	896	pH (无量纲)	6~9	/	化粪池	/	/	/	/		
		COD	300	0.2688		/					
		BOD ₅	180	0.1613		/					
		SS	200	0.1792		/					
		氨氮	30	0.0269		/					
综合废水		pH (无量纲)	/	/	污水处理站 (格栅一调节)	/	24983.589	6~9	/		
		COD				72					212.926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OD ₅			—气浮—厌氧 —兼氧—好氧 —沉淀—压 滤)	76		87.0633	2.1752
	SS				70		21.3127	0.5325
	氨氮				30		5.2432	0.131
	总磷				/		0.9404	0.02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2		0.911	0.0228

表 4-11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东经 118°22'11.593"	北纬 29°52'43.758"	24983.589	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无规律	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无量纲)	6~9	/	/
		COD	212.9266	0.017732	5.3197
		BOD ₅	87.0633	0.007251	2.1752
		SS	21.3127	0.001775	0.5325
		氨氮	5.2432	0.000437	0.131
		总磷	0.9404	0.000078	0.02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11	0.000076	0.022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5.3197
		氨氮			2.1752

2.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1 次/年	
	SS	1 次/年	
	BOD ₅	1 次/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年	
	总磷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氨氮	1 次/年	

3.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布草洗涤废水、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水情况如下：

① 布草洗涤废水

根据上文计算可知，项目洗涤用水量为 24150t/a（69t/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洗涤废水量为 19320t/a（55.2t/d）。布草洗涤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819 其它机织服装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原料名称“其它机织服装（水洗加工成衣服装）”，工艺名称“成衣水洗（水洗）”的产污系数为：工业废水量 88.06 立方米/吨—产品，化学需氧量 74467.39 克/吨—产品，则 COD 污染物浓度为 845.644 mg/L。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相同类似项目，BOD₅ 污染物浓度为 400mg/L。

布草洗涤废水其他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湖南彩丽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40 万套布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6 月 26 日）中洗涤废水污水处理站进口水质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和类比项目相关性分析如下：

表 4-14 本项目洗涤废水与类比项目洗涤废水可类比性分析

内容	类比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生产规模	年洗涤 40 万套布草	年洗涤 75 万套布草
生产工艺流程	布草→分拣→洗涤→中和柔顺→烘干→烫平→折叠→打包出货	布草→分拣→洗涤（包括清洗、中和、柔顺、脱水等）→烘干、烫平→折叠→成品打包
主要原辅料	洗衣液、氧漂液、中和液、乳化液、柔和剂、双氧水、氯漂剂	无磷洗衣粉、洗衣液、彩漂粉、中和酸粉、乳化剂、柔顺粉、氯漂粉
污染物因子	pH、COD、SS、NH ₃ -N、BOD ₅ 、	pH、COD、SS、NH ₃ -N、BOD ₅ 、

		LAS、TP	LAS、TP		
表 4-15 类比项目洗涤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数据					
日期	点位	污染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6.26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7.3	7.5	7.4
		SS	42	46	51
		NH ₃ -N	7.09	6.73	6.51
		LAS	3.63	3.61	3.87
		TP	0.96	1.07	1.12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类比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料和污染物因子高度类似，故本次评价洗涤废水污染物浓度参考类比项目洗涤废水的产生情况（取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三次监测数据最大值）。</p> <p>综上，本项目洗涤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pH 值：6~9、COD：845.644 mg/L、BOD₅：400mg/L、SS：51mg/L、NH₃-N：7.09mg/L、TP：1.12mg/L、LAS：3.87mg/L。</p> <p>②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污水</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原料名称“生物质燃料”，工艺名称“全部类型锅炉（锅外水处理）”的产污系数为：工业废水量 0.356 吨/吨—原料（锅炉排污水 0.259+软水制备废水 0.097），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为 30 克/吨—原料。项目年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 1282t/a。则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产生量为 456.4t/a（1.304t/d），COD 产生量为 0.0385t/a，反推算 COD 浓度可得 84.36mg/L。</p> <p>③软水制备废水</p> <p>根据上文计算可知，生物质蒸汽发生器软水制备废水量为 2643.6t/a（7.5531t/d）。类比相似处理工艺，COD 浓度约为 60mg/L，SS 约为 40mg/L。</p> <p>④生活污水</p> <p>根据上文计算可知，生活用水量为 3.2m³/d（112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6m³/d（896m³/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NH₃-N：30mg/L、SS：200mg/L。</p> <p>⑤地面清洗废水</p> <p>根据上文计算可知，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0348t/d（12.18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278t/d（9.744t/a）。地面清洗废水的主要污染浓度为 COD：300mg/L、SS：200mg/L 和 LAS：10mg/L。</p> <p>4.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p>					

(1) 厂区废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处理工艺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剂，布草洗涤废水污染物种类简单，且浓度均不高；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含盐类物质（Ca²⁺、Mg²⁺）。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气浮—厌氧—兼氧—好氧—沉淀—压滤”，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该工艺属于成熟的水处理技术，完全可以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且在污水处理设施负荷范围内可以实现项目废水预处理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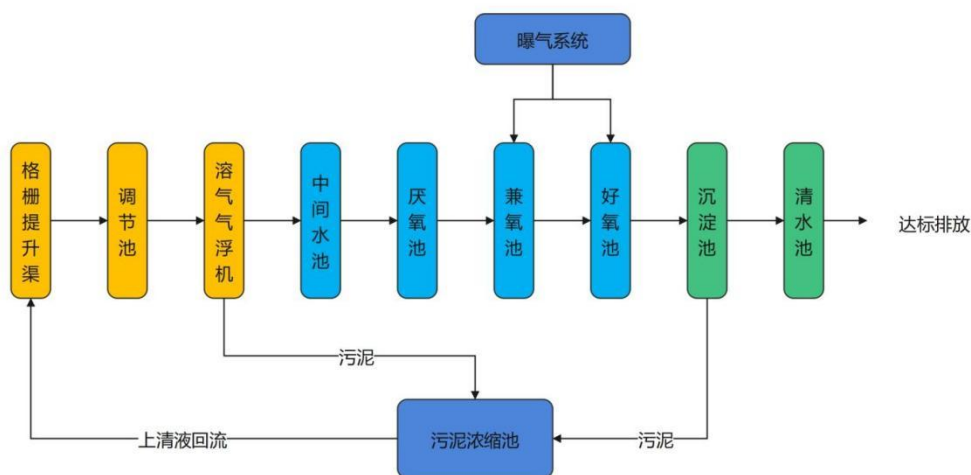


图4-2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参照《湖南彩丽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40 万套布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和《1819 其它机织服装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各工艺处理效率预测如下表：

表 4-16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各工艺处理效果预测一览表

工艺效果预测									
处理单元	水量 (m ³ /d)	项目	处理效果 (mg/L)						
			pH	总磷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COD _{Cr}	BOD ₅	SS
进水系统									
布草洗涤废水 (含蒸汽)	59.9367	进水	6~9	1.12	7.09	4	845.644	400	51
生物质蒸汽发 生器排污水	1.3040	进水	6~9	--	--	--	84.36	--	--

软水制备废水	7.5531	进水	6~9	--	--	--	60	--	40
地面清洗废水	0.0278	进水	6~9	--	--	10	300		200
生活污水	2.5600	进水	6~9	--	30	--	300	180	200
全厂混合废水	71.3816	进水	6~9	0.94	7.03	3.25	728.82	342.32	54.31
预处理系统									
调节池废水	71.38	出水	6~9	0.94	7.03	3.25	728.82	342.32	54.31
气浮处理系统	71.38	出水	6~9	0.94	7.03	0.90	510.00	273.00	16.30
		去除率	--	--	--	72%	30%	20%	70%
生化处理系统									
中间水池	71.38	出水	6~9	0.94	7.03	0.90	510.00	273.00	16.30
厌氧-兼氧-好氧	71.38	出水	6~9	0.94	4.90	0.90	202.00	82.00	16.30
		去除率	--	--	30%	--	60%	70%	--
排放标准			6~9	≤8	≤45	≤20	≤500	≤300	≤400
污水处理设施综合处理效率			/	/	30	72	72	76	70

2) 处理规模

本项目厂房已配备排污系统（具体见附件9），厂区到污水处理站的污水管线已建设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且已验收完成（具体见附件11）。本项目每日需处理的最大废水量为66.6449t/d，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80m³/d，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该污水处理设施仅供黄山诚康洗涤有限公司使用（具体见附件12），故可进行依托。根据表4-9核算可知，拟建项目布草洗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集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使用该设备处理废水是可行的。

（2）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1) 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歙县徽城镇渔梁村三街村，一期项目处理规模为3万t/d，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规模为3万t/d，对一期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增进污水深度处理，并于2019年2月23日完成了《歙县城市

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扩建改造后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改造后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总污水处理规模为6万t/d，现有处理量约4.5万t/d，剩余处理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废水处理。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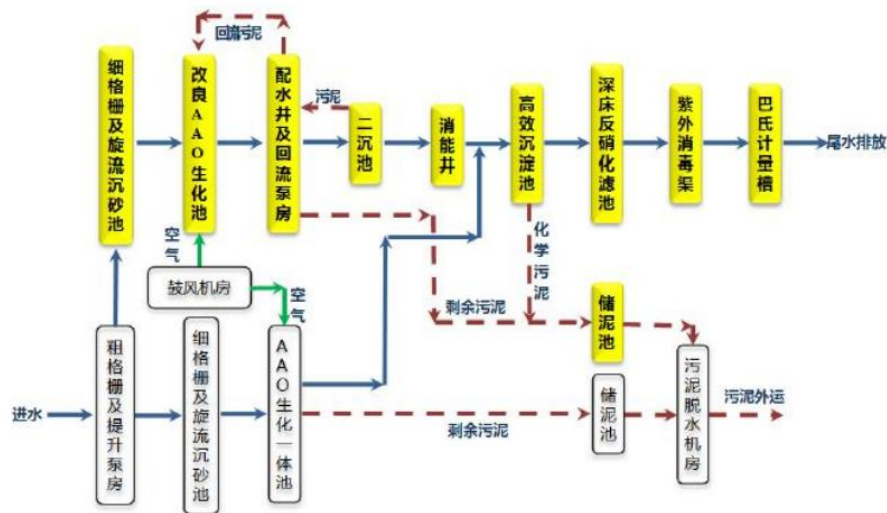


图 4-3 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布草洗涤废水、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NH₃-N、SS、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上述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每日需处理的最大废水量为66.6449t/d，占歙县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比重较小，在其设计考虑处理范围内，因此接管水量可行。

③接管范围可行性

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接收来自老城区、歙县经济开发区、歙县循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练江。本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排放纳管说明（附件9）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污途径满足项目废水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接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布草洗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和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练江，对练江水质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噪声源设备需采取消声减振（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为减少设备运转噪声对周边的影响，环评要求：

- （1）合理布局；
- （2）优选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 （3）加强管理，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工况；
- （4）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并设置减振垫，以防止振动产生噪

音；

- （5）加强厂区绿化，利用绿化植物吸收噪声。

项目噪声源源强及分布情况见表 4-17、表 4-18。

表 4-1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①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噪声声压级/dB (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	全自动洗涤脱水机	80	基础减振,吸声,隔声,降噪量不少于10dB(A)	13.8	22.1	1	14.5	4.3	25.5	45.7	48.80	56.71	47.01	46.22	昼间	15	27.80	22.91	18.11	22.11
		全自动洗涤脱水机	80		12.4	20.33	1	16.82	4.1	23.18	45.9	48.21	57.09	47.23	46.21	昼间	15	27.21	23.88	17.35	22.87
		全自动洗涤脱水机	80		10.49	16.87	1	20.71	3.2	19.29	46.8	47.53	59.11	47.74	46.20	昼间	15	26.53	26.59	15.15	25.05
		全自动洗涤脱水机	80		11.56	18.49	1	18.6	3.5	21.4	46.5	47.86	58.38	47.44	46.20	昼间	15	26.86	25.52	15.92	24.29
		全自动洗涤脱水机	80		9.54	24.68	1	15.67	9.05	24.33	40.95	48.48	51.31	47.12	46.31	昼间	15	27.48	17.83	23.28	17.03
		全自动洗涤脱水机	80		7.26	23.24	1	18.29	9.94	21.71	40.06	47.91	50.74	47.40	46.33	昼间	15	26.91	17.83	23.57	16.77
		全自动洗涤脱水机	80		5.77	21.94	1	20.24	10.12	19.76	39.88	47.59	50.64	47.67	46.34	昼间	15	26.59	18.04	23.62	16.71
		全自动洗涤脱水机	80		4.86	19.87	1	22.38	9.46	17.62	40.54	47.32	51.04	48.04	46.32	昼间	15	26.32	18.72	23.32	17.00
		烘干机	75		22.68	30.64	1	2.3	3.1	37.7	46.9	56.88	54.38	41.40	41.20	昼间	15	35.88	12.49	22.90	12.29
		烘干机	75		20.57	28.33	1	5.5	3.1	34.5	46.9	49.79	54.38	41.50	41.20	昼间	15	28.79	19.59	15.92	19.28
		烘干机	75		18.38	25.96	1	8.67	3.34	31.33	46.66	46.58	53.76	41.64	41.20	昼间	15	25.58	22.18	13.46	21.74
		烘干机	75		19.93	31.79	1	3.4	6.1	36.6	43.9	53.61	49.01	41.43	41.25	昼间	15	32.61	10.40	25.03	10.22
		烘干机	75		17.94	29.97	1	6.12	6.3	33.88	43.7	48.99	48.78	41.53	41.25	昼间	15	27.99	14.79	20.74	14.51
		烘干机	75		14.99	28.53	1	9.18	7.6	30.82	42.4	46.22	47.45	41.67	41.28	昼间	15	25.22	16.23	19.44	15.84
		烫平机	65		1.20	29.99	1	17.73	18.86	22.27	31.14	33.02	32.81	32.33	31.65	昼间	15	12.02	14.79	11.54	14.11
		烫平机	65		-2.72	33.07	1	18.4	23.99	21.6	26.01	32.89	32.15	32.41	31.97	昼间	15	11.89	14.26	12.15	13.82
		烫平机	65		-5.85	35.31	1	19.05	27.78	20.95	22.22	32.78	31.84	32.49	32.34	昼间	15	11.78	14.06	12.43	13.91
		折叠机	80		-3.09	24.07	1	25.1	18.3	14.9	31.7	47.05	47.91	48.69	46.62	昼间	15	26.05	15.86	26.82	13.80
折叠机	80	-6.17	28.55	1	24.02	23.35	15.98	26.65	47.15	47.21	48.40	46.92	昼间	15	26.15	15.07	27.33	13.59			

折叠机	80	-10.14	30.18	1	25.71	27.83	14.29	22.17	47.00	46.84	48.87	47.34	昼间	15	26.00	14.84	28.02	13.32
送布机	70	5.72	33.07	1	12.44	17.76	27.56	32.24	39.52	38.01	36.86	36.60	昼间	15	18.52	13.49	17.36	13.23
送布机	70	1.90	35.64	1	13.3	22.24	26.7	27.76	39.19	37.33	36.92	36.84	昼间	15	18.19	13.14	17.78	13.07
送布机	70	-1.00	38.29	1	13.5	26.2	26.5	23.8	39.12	36.96	36.93	37.17	昼间	15	18.12	12.83	18.10	13.07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75	5.52	39.91	1	7.67	22.37	32.33	27.63	47.39	42.32	41.59	41.85	昼间	15	26.39	9.93	25.66	10.19
软水制备设备	60	13.14	36.80	1	4.5	14.5	35.5	35.5	36.35	28.80	26.47	26.47	昼间	15	15.35	7.46	13.01	7.46
空压机	85	7.54	10.68	1	27.1	1.32	12.9	48.68	51.89	71.63	54.34	51.17	昼间	15	30.89	34.74	13.59	31.57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地面（118.3709693，29.87808787，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高度为 Z 轴正方向。

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设备	型号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 ^① /m			单机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dB (A)		
1	风机	4000m ³ /h	1	14.87	42.10	1	8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地面（118.3709693，29.87808787，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高度为 Z 轴正方向。

2.噪声影响及达标性分析

预测模式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2)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 ）为：

$$L_{e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噪声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4-19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距离/m			时段	贡献值/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 况
	X	Y	Z				
东侧	9.75	47.93	1.2	昼间	54.73	60	达标

南侧	16.11	16.74	1.2	昼间	44.47	60	达标
西侧	-17.18	15.52	1.2	昼间	41.52	60	达标
北侧	-23.32	51.30	1.2	昼间	38.32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地面（118.3709693，29.87808787，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高度为 Z 轴正方向。项目夜间不生产。

在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4.噪声影响结论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建筑隔声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在采用环评提出的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后，产噪设备运转对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包装废弃物（废包装袋、一般废包装桶）、炉渣、废脱硫石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以及废滤材（废石英砂、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片碱包装袋、废碱性助洗剂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以及废含油抹布、手套。

1) 一般固废

包装废弃物：

①废包装袋：项目布草拆解、包装以及洗衣粉、氯漂粉、彩漂粉等辅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主要为塑料袋（单个包装袋重量约 0.1kg~0.2kg，本次评价

按 0.2kg 计)，产生量约 2841 个/年，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68t/a，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②一般废包装桶：项目主洗液、洗衣液、乳化剂、柔顺剂、阻垢剂等物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主要为塑料桶（单个包装桶重量约 0.5kg~2kg），产生量约 2480 个/年，一般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3.91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生物质燃烧炉渣：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炉渣，不含有毒有害成分。根据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附件 8）可知，其基灰分的质量分数为 1.61%，生物质年用量为 1282t，则锅炉灰渣的产生量为 20.64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废物种类为 SW03，废物代码为 900-099-S03。

废脱硫石膏：根据上文可知，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通过液碱吸收，再利用石灰沉淀清除，且以脱硫石膏排出。脱硫石膏含水率按 20%计，根据脱硫原理和方程式计算可得脱硫石膏产生量约为 1.16t/a，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废物种类为 SW06，废物代码为 900-099-S06。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生物质蒸发器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生物质粉尘，结合上文计算可知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576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废物种类为 SW59，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废布袋：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布袋更换周期为 1 年/次，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2ta，废布袋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废物种类为 SW59，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废滤材：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需使用软水，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材料，包括废石英砂、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石英砂 2 年左右更换 1 次，滤芯 1 个月左右更换 1 次，活性炭和反渗透膜 1 年左右更换 1 次、离子交换树脂 1 年左右更换 1 次，更换量分别为 0.05t/2a、0.24t/a、0.025t/a、0.05t/a 和 0.1t/a，总更换量共计 0.465t/a。废滤材由厂

家更换时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废物种类为 SW59，废物代码为 900-008-S59。

2) 危险废物

废片碱包装袋：根据上文可知，本项目片碱年用量为0.6t/a，包装规格为25kg/袋，单个包装袋以0.2kg计，则废片碱包装袋产生量为0.00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碱性助洗剂包装桶：根据上文可知，本项目碱性助洗剂年用量为 2t/a，包装规格为 60L/桶，产生量约 30 个，单个包装袋以 5kg 计，则废碱性助洗剂包装桶产生量为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项目使用润滑油后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其规格为 5kg/桶，废润滑油桶每年约 20 个，单个废润滑油桶按 0.5kg 计，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维护，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7-08，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生产维修等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天数 350 天，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则全年生活垃圾预计产生量约为 3.5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64，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包装废弃物 (废包装袋、 一般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固态	/	SW17	900-003-S17	4.483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脱硫石膏		固态	/	SW06	900-099-S06	1.16	
3	生物质燃烧炉渣		固态	/	SW03	900-099-S03	20.6402	收集后委托处置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态	/	SW59	900-099-S59	0.5769	
5	废布袋		固态	/	SW59	900-009-S59	0.02	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6	废滤材		固态	/	SW59	900-008-S59	0.465	
7	废片碱包装袋	危险废物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048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	废碱性助洗剂包装桶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15	
9	废润滑油桶*		液态	T, I	HW08	900-249-08	0.01	
10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HW08	900-217-08	0.05	
11	废含油抹布、手套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2	
12	生活垃圾		固态	/	SW64	900-099-S64	3.5	环卫统一清运

注：*完好的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破损的包装桶则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2 危险废物指南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片碱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48	固态	T/In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碱性助洗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5	固态	T/In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液态	T, I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液态	T, I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T/In	

注：*完好的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破损的包装桶则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 15m² 一般固废的暂存区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

2021)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为15m²,用于暂存包装废弃物(废包装袋、一般废包装桶)、炉渣、废脱硫石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最大存储量为26.9225t/a。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为4.4832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0.6391t/a,废脱硫石膏产生量为1.16t/a,炉渣产生量为20.6402t/a,密度以2700kg/m³计,则每半年产生量约为10.3201t;暂存区可满足废包装材料、废脱硫石膏、炉渣、除尘器粉尘每半年处理1次的暂存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本项目将建设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危废暂存间位于锅炉房外北侧占地面积10m²。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厂区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c.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d.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e.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f.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g.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危废暂存间贮存场所能力相符性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按照规定周期转运，达产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片碱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废片碱包装袋暂存区	1	分类存放	0.0048	最大暂存周期一年
	废碱性助洗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碱性助洗剂包装桶暂存区	2	分类存放	0.1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桶暂存区	2	分类存放	0.0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暂存区	0.5	桶装，加盖密封分类存放	0.05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废包装内袋暂存区	0.5	袋装，分类存放	0.02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针对危险废物储运的方式，本报告提出以下相应的要求：

在采取处理废弃物的措施同时，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为防止废弃物逸散、流失，采取有害废物分类集中堆放、专人负责等措施，可有效地防止废弃物的二次污染。

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物质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③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不得超装、不得超载，必须严格按照指定的路线进行运输，不得进入危化品运输车辆严禁通行的区域。

⑤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⑥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公司各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5.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严格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管理，所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盗，同时设有警示牌和标识牌，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出入库应建立危废台账，危废转移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6.固废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生产车间隔层2楼办公区等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项目分区防渗图见附图4。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无国家和地方保护物种，运行期通过绿化工程等措施，将最大程度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附录B确定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和片碱。涉及危险物质分布、数量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24 厂区风险物质最大储存总量

序号	危险单元	涉及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类别
1	原辅料暂存区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 及污染物
2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3	原辅料暂存区	片碱	0.05	50	0.001	
合计					0.00104	/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104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故项目仅做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表 4-25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辅料区	润滑油、片碱	润滑油、片碱	泄漏	经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周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2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泄漏		

3	原辅料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全厂、生物质成型颗粒堆放区	易燃物	CO	火灾	火灾及伴生物质一氧化碳，通过大气扩散对大气环境及人体健康产生影响；火灾消防废水及泄漏的物料经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	----------------------------------	-----	----	----	---	----------------

根据表 4-19 分析，可以把环境风险分为润滑油泄漏、火灾及伴生两种情况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或破坏，另一种环境风险是设备突发故障对周围环境造成突发性污染。

(3) 环境风险单元识别

在生产过程中如不慎泄漏后遇到明火，引起火灾等不能及时控制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也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甚至危及人身健康。根据建设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车间、原辅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影响

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人员操作不当造成废气排放到周围大气，或突发火灾事件，燃烧产生的 CO 扩散到大气中，会对厂区及周围大气造成影响。

②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

当辅料仓库以及危险废物储存过程发生泄漏，或转运过程发生滴漏时，造成地表漫流可能对厂区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当突发火灾事件，产生的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地表水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风险分析，提出防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对策及发生风险污染事故后的应急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治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

②加强泵的维护和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设置备用电源，主电源一旦停电，立即切入备用电源，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④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⑤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地立足自防自救。

(2)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正常情况下经处理后的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泄漏的物料和消防污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项目周围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体。水质一旦受到事故性污染，将对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产生严重影响。

为防止消防废水等从雨水排口直接排出，本项目应通过设置雨水切换阀、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等措施，在火灾事故情况下采取封堵措施严防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出厂区。项目业主应组织编写《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应特别注重火灾等突发事故导致事故废水的拦截和处置。通过预案的演练，能有效防止因组织不力、应急响应不及时、救护工作混乱等延误事件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与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 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废间设置托盘放置废润滑油以及空油桶或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加强危废间看管，防止危废泄漏流失至外环境。

(4)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固废处理处置注意事项具体如下：

a、及时联系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b、废弃物收集暂存入库，并填写危险废物入库交接表。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时填写（库存危险废物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

c、危险废弃物收集及时得到危废处理单位回收的填写（危险废弃物直接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

d、危险废弃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弃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弃物转移运行。将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局。

（4）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要求企业对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处理，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1.5米以上，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项目分区防渗图见附图4。

定期维护涉及危险物品的设备，设备及工艺的操作程序中须有预防泄漏或将泄漏减至最少的规定，在易发生泄漏的区域应备有泄漏控制器材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5）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①厂区需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车间附近严禁明火，全厂配置足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应的应急物资。

②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要求。

③火灾事故处理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应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才能允许上岗操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不仅应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开、停车和检修状态下，需要排空的设备和管道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将排放物料予以收集和处置，严禁乱排放。高度重视，认真进行设备和管道的检修和及时维修等工作。

④加强消防安全教育

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对职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时，必须将消防培训纳入日程，未受过安全规程教育的人员不得上岗。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理、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歙县人民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应急预案主要编制内容及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6 环境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和要求
1	编制原则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等。
2	适用范围	明确预案适用的主体、地理或管理范围、事件类别、工作内容等。
3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防范》（HJ941-2018）进行环境风险分级判定。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以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应急响应流程图的形式，说明组织体系构成、应急指挥运行机制，配有应急队伍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表；明确组织体系的构成及其职责；明确应急状态下指挥运行机制，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企业应急响应能力等，建立分级应急响应机制，明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对应的指挥权限；说明企业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5	监控与预警	建立企业内部监控预警方案；明确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企业内部预警条件，预警等级，预警信息发布、接收、调整、解除程序、发布内容、责任人。
6	应急响应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结果，制定相应应急响应程序。
7	应急保障	结合本单位实际，说明应急终止的条件和发布程序；说明事后恢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人，一般包括：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配合开展环境损害评估、赔偿、

		事件调查处理等。
8	善后处置	结合本单位实际，说明应急终止的条件和发布程序；说明事后恢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人，一般包括：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配合开展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等。
9	预案管理与演练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要求；安排有关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3.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要求企业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生产中能严格按照上述环境防范措施，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应急响应，则发生环境严重污染事故的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八) 电磁辐射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子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旋风除尘器+碱法脱硫+SNCR脱硝+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皖环发〔2023〕18号）文件要求的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执行																																												
		氨（氨气）	30米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厂房隔挡、大气沉降、自然稀释扩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氨（氨气）	加强车间管理、自然稀释扩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粪池（生活污水）、集体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属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形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特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物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物代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置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装废弃物（废包装袋、一般废包装桶）</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003-S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83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脱硫石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099-S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质燃烧炉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099-S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640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后委托处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布袋除尘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099-S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76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包装废弃物（废包装袋、一般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固态	/	SW17	900-003-S17	4.483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脱硫石膏	固态	/	SW06	900-099-S06	1.16	3	生物质燃烧炉渣	固态	/	SW03	900-099-S03	20.6402	收集后委托处置	4	布袋除尘器	固态	/	SW59	900-099-S59	0.5769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包装废弃物（废包装袋、一般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固态	/	SW17	900-003-S17	4.483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脱硫石膏		固态	/	SW06	900-099-S06	1.16																																									
3	生物质燃烧炉渣		固态	/	SW03	900-099-S03	20.6402	收集后委托处置																																								
4	布袋除尘器		固态	/	SW59	900-099-S59	0.5769																																									

	收集的粉尘							
5	废布袋		固态	/	SW59	900-009-S59	0.02	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6	废滤材		固态	/	SW59	900-008-S59	0.465	
7	废片碱包装袋	危险 废物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048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	废碱性助洗剂包装桶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15	
9	废润滑油桶*		液态	T, I	HW08	900-249-08	0.01	
10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HW08	900-217-08	0.05	
11	废含油抹布、手套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2	
12	生活垃圾		固态	/	SW64	900-099-S64	3.5	环卫统一清运
注：*完好的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破损的包装桶则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生产车间隔层2楼办公区等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在项目厂房内易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p> <p>②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p> <p>③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p> <p>④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建立火灾报警系统，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p> <p>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5769t/a	0	0.5769t/a	+0.5769t/a
	SO ₂	0	0	0	0.1308t/a	0	0.1308t/a	+0.1308t/a
	NO _x	0	0	0	0.5231t/a	0	0.5231t/a	+0.5231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983.589t/a	0	24983.589t/a	+24983.589t/a
	COD	0	0	0	5.3197t/a	0	5.3197t/a	+5.3197t/a
	BOD ₅	0	0	0	2.1752t/a	0	2.1752t/a	+2.1752t/a
	SS	0	0	0	0.5325t/a	0	0.5325t/a	+0.5325t/a
	氨氮	0	0	0	0.131t/a	0	0.131t/a	+0.131t/a
	总磷	0	0	0	0.0235t/a	0	0.0235t/a	+0.0235t/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	0	0	0.0228t/a	0	0.0228t/a	+0.022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废弃物(废包装袋、 一般废包装桶)	0	0	0	4.4832t/a	0	4.5011t/a	+4.5011t/a
	生物质燃烧炉渣	0	0	0	20.6402t/a	0	20.6402t/a	+20.6402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0	0.5769t/a	0	0.5769t/a	+0.5769t/a
	废布袋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滤材	0	0	0	0.465t/a	0	0.465t/a	+0.465t/a
	废脱硫石膏	0	0	0	1.16t/a	0	1.16t/a	+1.16t/a
	生活垃圾	0	0	0	3.5t/a	0	3.5t/a	+3.5t/a
危险废物	废片碱包装袋	0	0	0	0.0048t/a	0	0.0048t/a	+0.0048t/a
	废碱性助洗剂包装桶	0	0	0	0.15t/a	0	0.15t/a	+0.15t/a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表 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h)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备注
1	布草洗涤	SCX001	布草洗涤	万套	70	2800	O8030 洗染服务	/	/	/
2	热力生产		锅炉蒸汽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登记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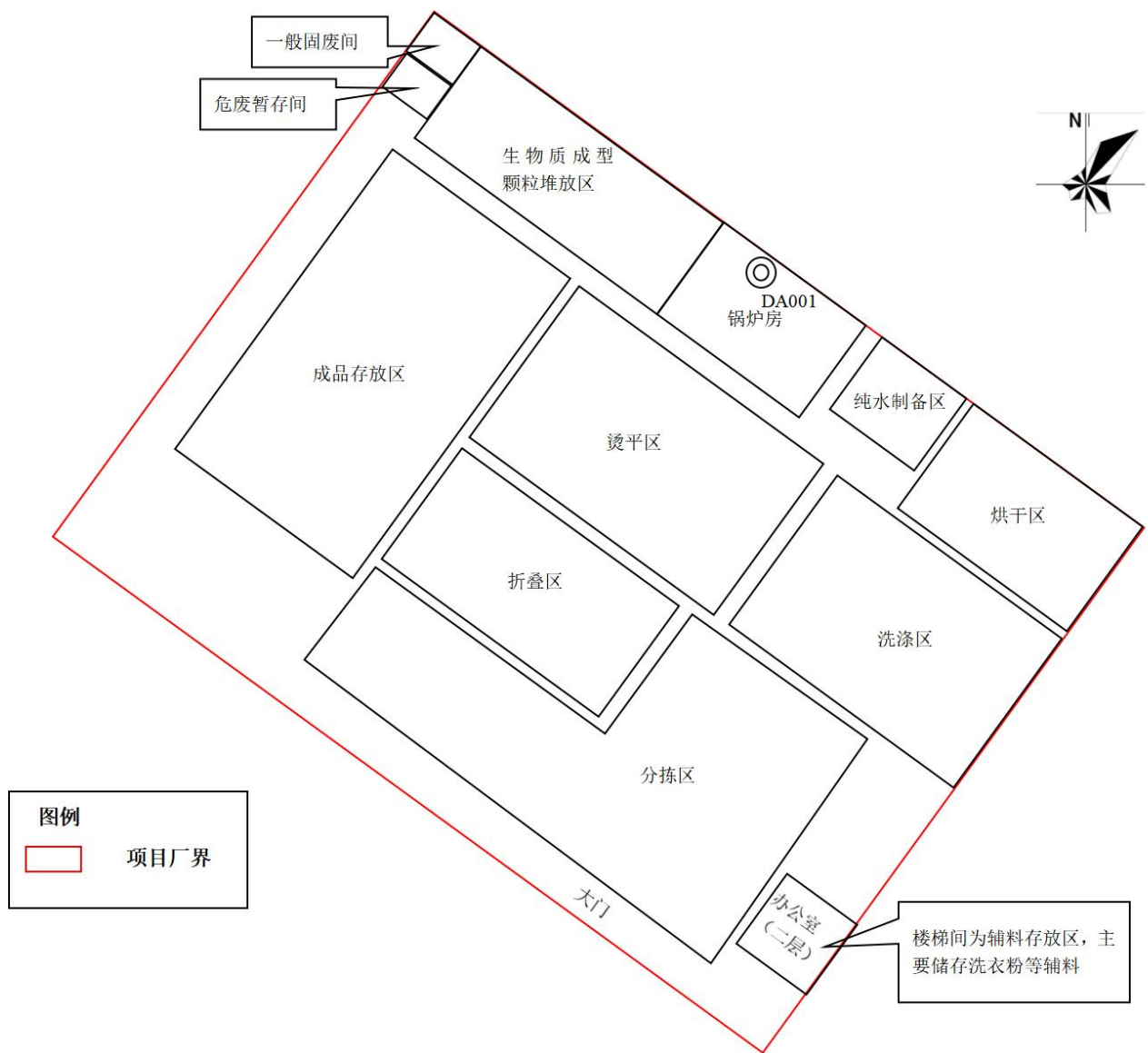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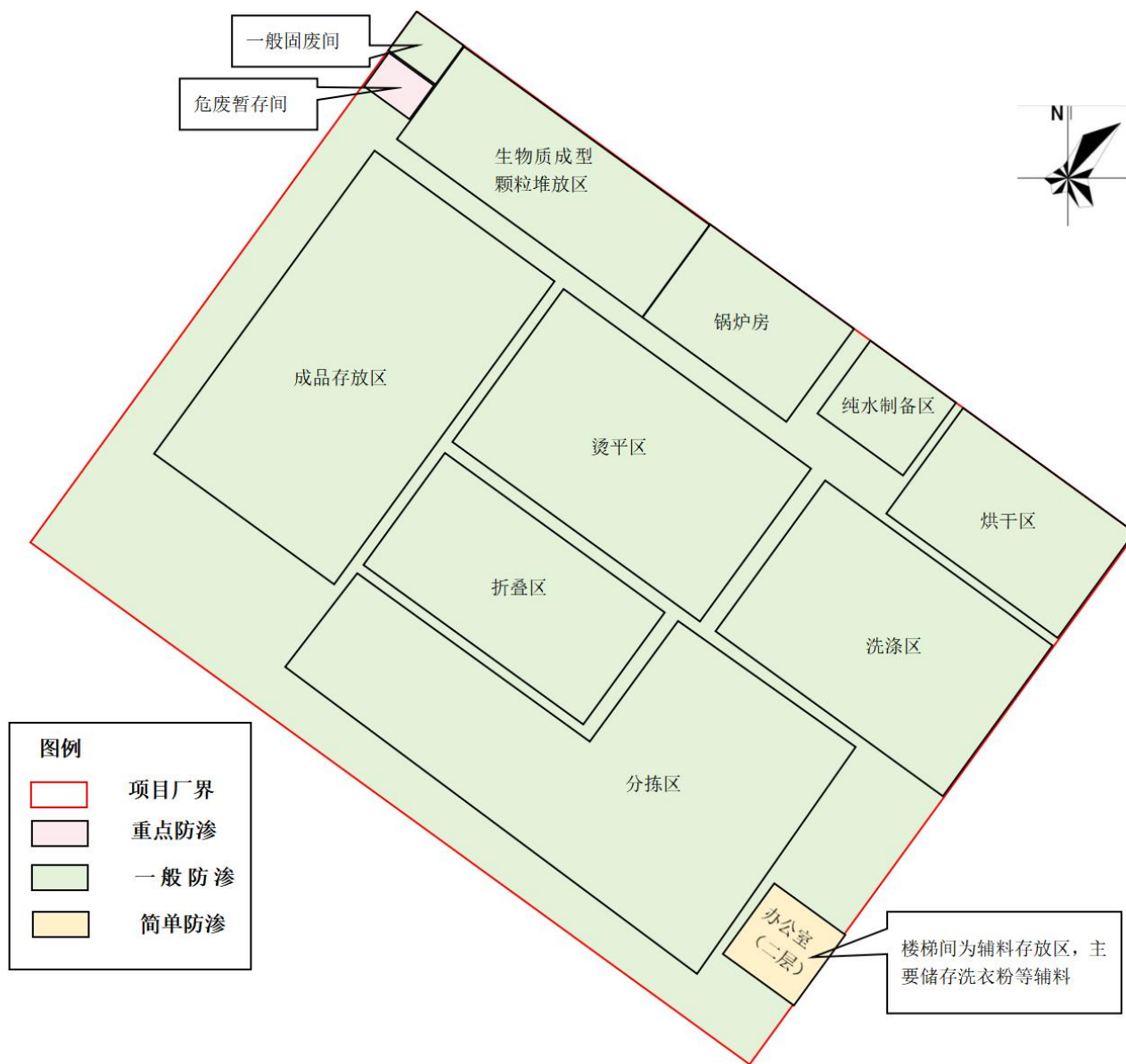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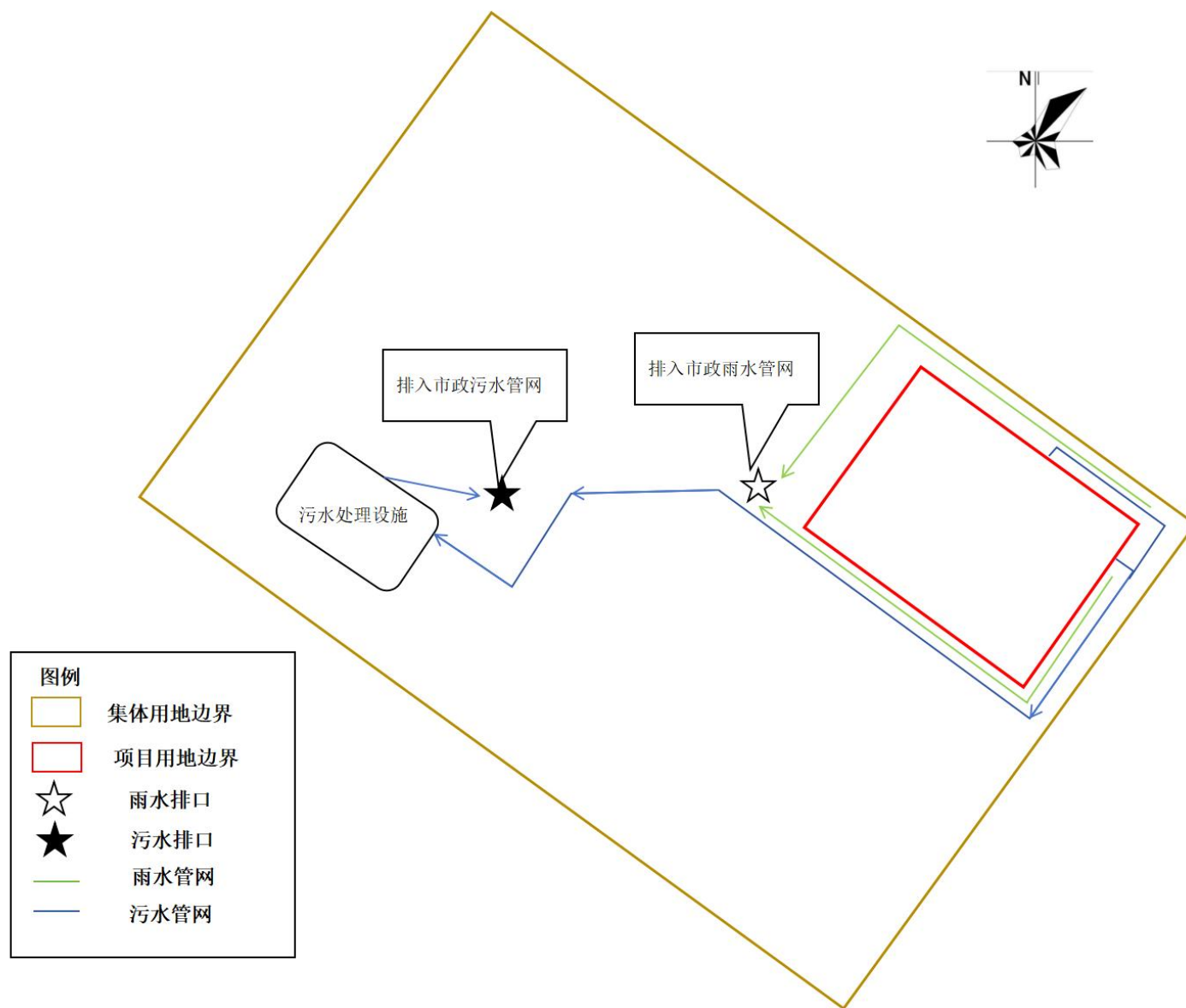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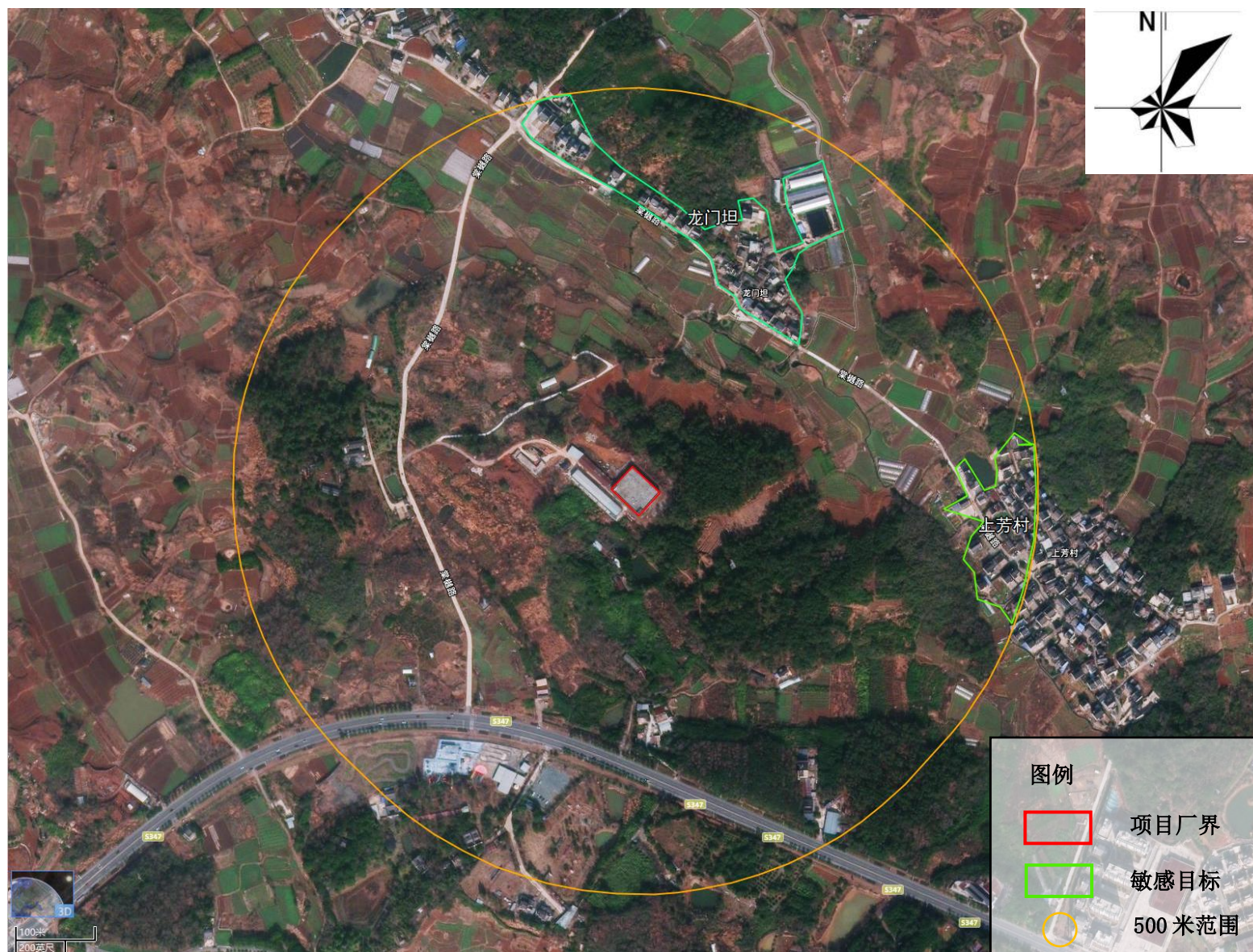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7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图



环评委托书

草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前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方委托贵单位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单位负责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MAEFXFH88(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黄山诚康洗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吴滨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1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洗涤服务; 洗烫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家政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缝纫修补服务; 日用品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5 06 13

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产业〔2025〕486号

关于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项目备案的通知

黄山诚康洗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对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项目给予备案的请示》（黄诚〔2025〕6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同意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项目备案。
- 二、项目代码：2510-341021-04-01-260809。
- 三、联系人：程文舒，联系电话：13956260888。

请据此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实施。

附件：项目备案表


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21日

项目审批专用章

抄送：歙县生态环境分局，郑村镇人民政府。

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洗涤70万套酒店布草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41021-04-01-260809	
项目法人	黄山诚康洗涤有限公司				
法人证照号	91341021MAEFXFHF88		经济类型	私营	
建设地址	歙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洗染服务	
项目详细地址	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000平米，拟购置洗衣机、烫平机、烘干机2.5t/h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等设备，同时配套环保等公辅工程。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洗涤70万套酒店布草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0.0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00.0000
	资金来源			300.0000	
1、自有资金(万元)				300.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费用(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	
备案部门	 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21日				
备注	1.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应通过平台作出说明或撤回，未作出相应处理的，备案文件自动失效。2.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应通过平台及时告知、修改或撤回。3.请据此办理环评、环保、用地、规划、消防、节能等相关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4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H341021104Q25050001-01

安徽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新建厂房
项目出租合同

黄山市歙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租赁业务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内容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咨询。

三、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存在留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依法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四、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同意的在选择项前的□打√，不同意的打×。

五、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

七、本合同文本“当事人”部分，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农业农村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市场主体填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八、本合同编号建议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部门按统一规则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 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新建厂房 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当事人

甲
社
法
身
取
取
乙

法
合
其

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公司 其他: _____

二、租赁物

1. 租赁物名称： 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新建厂房。
2. 租赁物数量： 2000 平方米。
3. 租赁物状态： 在用。
4. 租赁物的用途： 厂房。

三、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0 日止，且甲方自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租赁物。

四

元（大

付，每

租金按照 调整。

（四）租金使用： 现金 银行汇款 其他： 支付。

甲方账户

银行账号

开户行：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村支行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2. 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出租物；

3. 制止乙方损害出租物的行为；

4. 租赁期限届满后收回出租物；

5. 按照合同约定将出租物交付给乙方；

6. 其他：质保期内因租赁物存在房屋结构或地面下沉的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生产或设备损坏，由郑村镇政府牵头和甲方监督施工方负责维修。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承租物；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依法依规利用承租物开展合法活动，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承租物进行改善或增设它物，不得将承租物对外抵押担保、转租，不得以合作的名义变相转租；

5. 租赁期限届满，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

6. 租赁期内，承租物被国家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乙方不得阻挠。涉及到的补偿款归甲方所有，若涉及甲方允许条件下，乙方改扩建部分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7. 其他事项：租赁期间租赁物所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代收代缴（电费收款账号与租金收款账号相同，每月20号缴付本月电费，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缴付完毕，变压器

造成的电费损耗由各个厂房按各自用电量的比例分摊)。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电费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采取暂停供水、供电等必要措施,直至乙方付清欠款,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租赁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租金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租金可以作相应调整。

(二)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按时履约,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三)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经营承租物,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同期满后 3 日内将承租物交还给甲方。

(四) 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甲方依法提前收回出租物,乙方依法投资建设的附属、配套设施处置方式:

由甲方无偿处置;

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后,由甲方支付价款购买;

经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支付价款购买;

由乙方恢复原状;

其他:_____。

七、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产生诉讼的, 与诉讼相关的所有费用都由违约方承担。

(二)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出租物, 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5 (大写: 伍)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三) 甲方出租的出租物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 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四)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 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五)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 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5 (大写: 伍)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乙方支付的押金, 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六) 合同期限届满的,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承租物交还给甲方, 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5 (大写: 伍) 作为违约金。

八、其他

(一)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也可以请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出租物所在地区人

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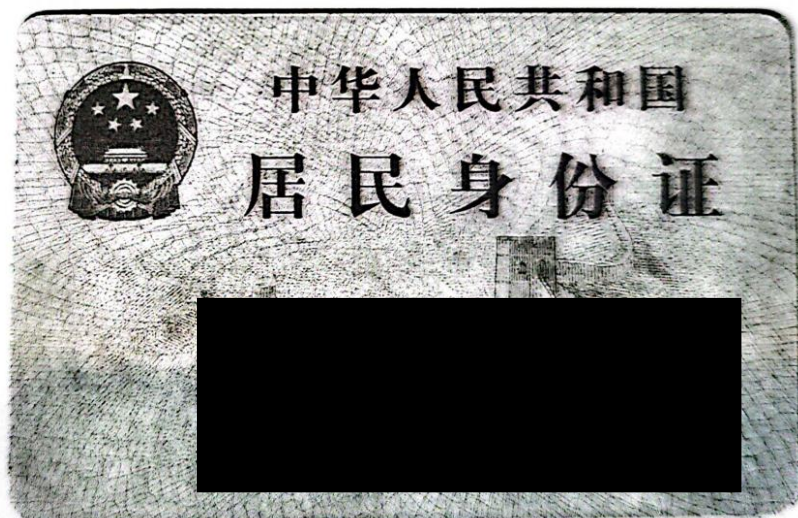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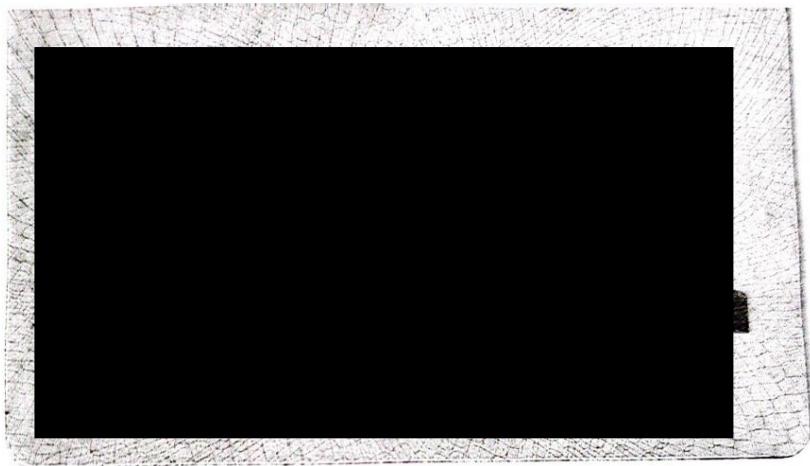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书面协议。补充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双方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信息继续有效。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合同载明有效联络方式交给合法快递公司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方、乙方、乡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各执一份。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污染工序、源强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在环境影响报告表获批后，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单位（公

法定代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和废水源强类比项目引用数据报告



公正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AC2403130
项目名称: 歙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委托单位: 歙县经济开发区城东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13 日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3年01月08日	多云	东北风	1.7	4-9	99.3
2023年01月09日	多云	西北风	1.5	2-12	99.7
2023年01月10日	晴	东北风	2.3	0-10	100.2
2023年01月11日	晴	东北风	1.8	1-15	100.1
2023年01月12日	晴	东南风	1.5	4-17	100.5
2023年01月13日	晴	东北风	1.4	3-19	100.2
2023年01月14日	多云	东风	1.6	6-16	99.9
2023年02月02日	阴	东北风	2.1	5-10℃	99.7
2023年02月03日	小雨	东北风	2.3	3-6℃	99.3
2023年02月04日	雨夹雪	东北风	1.7	1-4℃	99.4
2023年02月05日	阴	东北风	2.1	2-4℃	99.8
2023年02月06日	阴	东北风	2.1	0-3℃	99.8
2023年02月07日	阴	东北风	2.4	1-3℃	99.7
2023年02月08日	多云	西风	1.7	-1-9℃	99.5
2024年02月21日	阴	东北风	2.4	0-9℃	99.8
2024年02月22日	阴	东北风	2.3	0-2℃	99.7
2024年02月23日	阴	东北风	2.3	0-4℃	99.7
2024年02月24日	阴	西北风	1.7	0-3℃	99.6
2024年02月25日	阴	东北风	1.6	1-8℃	99.7
2024年02月26日	阴	东北风	1.3	0-4℃	99.5
2024年02月27日	多云	东北风	1.5	4-9℃	99.7
2024年04月01日	阴	东南风	2.1	17-28℃	99.8
2024年04月02日	阴	西南风	2.3	18-26℃	100.1
2024年04月03日	阴	东北风	2.1	13-23℃	100.1
2024年04月04日	阴	东北风	2.4	10-18℃	99.6
2024年04月05日	阴	东北风	1.6	12-18℃	99.7
2024年04月06日	多云	东北风	1.5	12-16℃	99.9
2024年04月07日	晴	东北风	1.6	13-15℃	100.3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歙县经济开发区城东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程旭			采样人员	姚世杰、李志润、朱庆晨、程洋 魏祥、杨银、张昊、叶宇航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SO ₂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7 μ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PM ₁₀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7	2024.07.09	10μg/m ³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NO ₂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5 μ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NO _x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5 μ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O ₃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10μg/m ³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TSP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7	2024.07.09	7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0.01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0.001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HAC-YQ-039	2025.08.02	0.02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HAC-YQ-039	2025.08.02	0.05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HAC-YQ-044	2025.08.08	0.0015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HAC-YQ-044	2025.08.08	0.0015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69 HAC-YQ-070	2024.08.27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环境噪声	HAC-YQ-071 HAC-YQ-07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01月08日~01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1月08日~01月16日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点位信息		检测频次	1月8日	1月9日	1月10日	1月11日	1月12日	1月13日	1月14日
慈姑村	开发区北面约 300m	日均值	83	80	86	70	75	89	78
上江村	开发区内	日均值	80	90	72	76	86	73	86
练江社区	开发区东北面约 100m	日均值	71	89	82	76	75	84	86
东营山村	开发区内	日均值	80	75	79	84	78	88	73
滨江绿都	开发区内	日均值	85	79	86	72	90	81	79
县医院	开发区南面约 250m	日均值	71	90	73	87	72	80	74
吴川村	开发区东南面约 200m	日均值	87	85	75	75	88	80	85
新安中学	开发区西南面 1400m	日均值	71	75	73	88	90	89	77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楼4层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 话：15212309657

邮 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231212052235

公正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AC2507007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单位: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许村镇德行二里11号 皖大岗新-徽州官窑制陶产业园A1号楼4楼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周彩倩 18855970949		采样人员	叶宇航、吴鹏、高畅	
受检单位地址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东工业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T600A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HAC-YQ-037)	2026.07.07	3 μ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氟化物	PHS-3E 型 pH 计 含氟离子选择电极 (编号: HAC-YQ-004)	2026.07.07	0.06μg/m ³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丙酮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编号: HAC-YQ-044)	2025.08.08	0.01mg/m ³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备注					

检测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二里11号 联系人：吴鹏 电话：0562-2521111 邮编：241000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气压(kPa)
2025年07月02日	晴	东北风	1.3~3.2	37.2	99.28
2025年07月03日	晴	东北风	1.5~3.1	36.6	99.13
2025年07月04日	晴	东北风	1.5~3.7	36.6	98.99
2025年07月05日	晴	东北风	1.8~3.5	30.6	98.92
2025年07月06日	晴	东北风	1.9~4.3	35.4	98.77
2025年07月07日	多云	东风	2.3~4.4	30.0	98.94
2025年07月08日	多云	东北风	2.1~3.7	30.8	98.80

准确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路二二二二号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3959410000

检测
报告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2 日-03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7 月 04 日-1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内	丙酮 (mg/m ³)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氟化物 (μg/m ³)	0.98			
	氮氧化物 (μg/m ³)	6			
备注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04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7 月 04 日-1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内	丙酮 (mg/m ³)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氟化物 (μg/m ³)	1.02			
	氮氧化物 (μg/m ³)	7			
备注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4 日-05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7 月 05 日-1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内	丙酮 (mg/m ³)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氟化物 (μg/m ³)	0.90			
	氮氧化物 (μg/m ³)	5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道13号 法人刘明 负责人 张明 检测产业园A1号楼4楼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05日-06日			
分析日期		2025年07月06日-1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内	丙酮 (mg/m ³)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氟化物 (μg/m ³)	0.80			
	氮氧化物 (μg/m ³)	6			
备注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06日-07日			
分析日期		2025年07月07日-1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内	丙酮 (mg/m ³)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氟化物 (μg/m ³)	1.02			
	氮氧化物 (μg/m ³)	5			
备注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07日-08日			
分析日期		2025年07月08日-1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内	丙酮 (mg/m ³)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氟化物 (μg/m ³)	0.83			
	氮氧化物 (μg/m ³)	7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道岭5号 联系人: 魏州 电话: 0562-23211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09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7 月 09 日-1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内	丙酮 (mg/m ³)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氟化物 (μg/m ³)	0.83			
	氮氧化物 (μg/m ³)	8			
	乙醛 (mg/m ³)	未检出			
备注					

1. 符合 GB 3095-2012 标准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07.15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路二幢11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皖检认字[2019]第0110号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区13号 黄山市 徽州经济开发区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 话：15212309657
邮 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第六层 黄山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中胜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ST2318CLXD01

项目名称: 年洗涤布草 40 万套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彩丽洗涤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7 月 4 日

湖南中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Nan Zhong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无  资质认定章不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作用；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本公司现场采样分析，只对现场采样点或面采样时段的样品数据负责，对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 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或异议，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意见或要求，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逾期不受理。
- 6、 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玉莲路 32 号联东优谷工业园
26 栋 201、301 房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5837266

邮箱：hnzsjc2021@163.com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中胜检测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彩丽洗涤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长沙县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 148 号
采样日期	2023.6.26-2023.6.27	检测日期	2023.6.26-2023.7.4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A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3 次/天, 连续 2 天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废水	W1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次/天, 连续 2 天
	W2 生产废水出口		
备注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依据委托单位要求指定。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 3-1 采样技术规范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与型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补增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 第三章第二节 (二)测烟望远镜法(B)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SC8030 型

表 5-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样品 性状	
		pH值	化学 需氧 量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氨氮	悬 浮 物	总磷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无量 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W1 生产 废水进口	2023.6.26	第一次	7.3	118	60.5	7.09	42	0.96	3.63	白色、 无气味、 无浮油
		第二次	7.5	107	47.3	6.73	46	1.07	3.61	
		第三次	7.4	113	51.9	6.51	51	1.12	3.87	
	2023.6.27	第一次	7.8	119	53.1	7.23	38	1.14	3.77	
		第二次	7.7	105	57.7	6.94	42	1.19	3.85	
		第三次	7.6	88	63.5	6.65	34	1.26	3.72	
W2 生产 废水出口	2023.6.26	第一次	7.2	35	10.8	4.62	16	0.74	1.24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第二次	7.3	44	11.9	4.48	24	0.81	1.16	
		第三次	7.3	25	12.6	4.26	18	0.91	1.29	
	2023.6.27	第一次	7.4	29	15.6	4.55	15	0.75	1.37	
		第二次	7.3	51	10.1	4.70	20	0.86	1.42	
		第三次	7.2	47	16.5	4.12	27	0.79	1.28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	20	\	

备注: 1、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标准限值标“—”表示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标准中无该因子的限值要求;

3、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一 项目现场采样布点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废水采样点。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二 项目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废水采样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3.7.4

附件 8 生物质燃料检测分析报告

生物质燃料检测分析报告

化验单位：湖州织里维格生物质颗粒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宏福生物质颗粒			送样日期：2025.09.15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燃料			检验日期：2025.09.15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值	备注
1	空气干燥基分析水份(%)	GB/T 28730-2012	1.07	
2	空气干燥基灰份(%)	GB/T28731-2012	1.61	
3	收到基全水份(%)	GB/T28733-2012	8.82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GB/T28731-2012	80.52	
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卡/克)	GB/T213-2008	4093	
6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卡/克)	GB/T213-2008	4795	
7	全硫份(%)	GB/T28732-2012	0.02	
8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GB/T28731-2012	16.80	
9	焦渣特征	/		
备注：				



检验电话：13252081111

化验员：梁东辉负责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瑞西路 1588 号

附件 9 污水排放纳管说明

证 明

兹有黄山诚康洗涤有限公司租赁我镇棠樾村龙门坦厂房 2000 平方米，该厂房已配备排污系统，污水已接入市政管网。

特此证明


歙县棠樾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0 项目辅料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

MA 19011340038

REC-MPLA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13X0127-7705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主洗液

委托单位: 上海胜迪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北京英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yingzhu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专用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路 46 号院 A 座 4 层/4th Floor, No. 46 Yudahe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400-411-7247 官网: <http://yingzhun.jishu.jiaoc.com> 邮箱: YZJ0123.com



第 2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13X0127-7706

客户及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上海胜迪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288号1幢6层		
	生产单位	/		
	生产单位地址	/		
	样品名称	主洗液	商标	品楷
	样品数量	1PCS	样品等级	/
	规格型号	60L	产品等级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状态	完好	
到样日期	2025年3月26日	完成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检测依据	HG1 3508-1999			
检验结论	合格			
样品图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补充说明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批准人: 

审核人: 

编制人: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大街46号院A座4层/4th Floor, No. 46 Yuhai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400-010-7217

官网: <http://yingshon.jishujia.com>

邮编: 012013



第 3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13X0127-7706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观	/	蓝色透明液体	符合	合格
2	气味		无异味		
3	稳定性	/	(40±2)℃下保持24h, 不分层、不浑浊、且不改变气味。	符合	合格
		/	(-5±2)℃下保持24h, 无结晶, 无沉淀。	符合	合格
4	总活性物	%	≥50	63	合格
5	pH (1%水溶液, 25℃)	/	7.0-7.5	7.2	合格

*** 报告结束***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7. 对于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13X0127-7703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乳化剂

委托单位: 上海胜迪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北京英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yingzhu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检测专用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46 号院 A 座 4 层/4th Floor, No. 46 Yuda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400-111-7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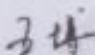
官网: <http://yingzhunjishujianc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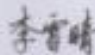
邮箱: YZJC@123.com



客户及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上海胜迪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288号1幢6层		
	生产单位	/		
	生产单位地址	/		
	样品名称	乳化剂	商标	品牌
	样品数量	1PCS	样品等级	/
	规格型号	20L	产品等级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状态	完好
到样日期	2025年3月26日	完成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检测依据	HG1-3508-1999《乳化剂》			
检验结论	合格			
样品图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检测专用章 </div>			
补充说明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批准人: 

审核人: 

编制人: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大街46号院A座4层/4th Floor, No. 46 Yuda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800-411-7207

官网: <http://xingshandijiancex.com>

邮编: 1230123.com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观	/	无色透明液体	符合	合格
2	气味		无异味		
3	稳定性	/	(40±2)℃下保持24h, 不分层、不浑浊、且不改变气味。	符合	合格
		/	(-5±2)℃下保持24h, 无结晶, 无沉淀。	符合	合格
4	总活性物	%	≥50	63	合格
5	pH (1%水溶液, 25℃)	/	7.0-7.5	7.2	合格

*** 报告结束***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7. 对于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13X0127-7711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浓缩柔顺剂

委托单位: 上海胜迪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北京英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yingzhu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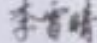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大街 46 号院 A 座 4 层/4th Floor, No. 46 Yudi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400-614-7247 官网: <http://yingzhunjishu.com.cn> 邮箱: YZJC@123.com



第 2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13X0127-7711

客户及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上海胜迪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288号1幢6层		
	生产单位	/		
	生产单位地址	/		
	样品名称	浓缩柔顺液	商标	品裕
	样品数量	1PCS	样品等级	/
	规格型号	60L	产品等级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状态	完好	
到样日期	2025年3月26日	完成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检测依据	HG1 3508-1999			
检验结论	合格			
样品图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检测专用章 </div>			
补充说明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批准人: 审核人: 编制人: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大街48号院A座4层/4th Floor, No. 48 Yudi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400-614-7247

官网: <http://yizhongjieshijian.com.cn>

邮箱: 123@123.com



第 3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13X0127-771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观	/	白色液体	符合	合格
2	气味		无异味		
3	稳定性	/	(40±2)℃下保持24h, 不分层、不浑浊、且不改变气味。	符合	合格
		/	(-5±2)℃下保持24h, 无结晶, 无沉淀。	符合	合格
4	聚磷酸盐含量	/	≤2.0	无	合格
5	pH (1%水溶液, 25℃)	/	3.0-7.0	6.2	合格

*** 报告结束***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46 号院 A 座 4 层/4th Floor, No. 46 Yuda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400-614-7247 官网: <http://yizhengjisubjiaos.com> 邮箱: YZJW123.com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7. 对于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13X0127-7710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液体碱性添加剂

委托单位: 上海胜迪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北京英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yingzhu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专用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46 号院 A 座 4 层/4th Floor, No. 46 Yudi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400-414-7247

官网: <http://yingzhunjihajimee.cn>


邮箱: YZJC@123.com



第 2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13X0127-7710

客户及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上海胜迪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288号1幢6层		
	生产单位	/		
	生产单位地址	/		
	样品名称	液体碱性添加剂	商标	品牌
	样品数量	1PCS	样品等级	/
	规格型号	60L	产品等级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状态	完好	
到样日期	2025年3月26日	完成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检测依据	HG1 3508-1999			
检验结论	合格			
样品图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补充说明	委托检验仪对来样负责,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批准人: 审核人: 编制人: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路46号院A座4层/4th Floor, No. 46 Yuhai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400-414-7247

官网: <http://yizhong.jiexi.com>

邮箱: YZ@YZ.com



第 3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13X0127-7710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观	/	透明液体	符合	合格
2	气味		无异味		
3	稳定性	/	(40±2)℃下保持24h, 不分层、不浑浊、且不改变气味。	符合	合格
		/	(-5±2)℃下保持24h, 无结晶, 无沉淀。	符合	合格
4	聚磷酸盐含量	/	无	无	合格
5	pH (1%水溶液, 25℃)	/	≥10	11.5	合格

*** 报告结束***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46 号院 A 座 4 层/4th Floor, No. 46 Yuda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400-614-7247 官网: <http://yizhongji-bj.com.cn> 邮箱: YZJC@123.com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7. 对于送检样品, 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北京
TESTING
CNAS L13496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13X0127-7702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强力粉

委托单位: 上海胜迪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北京英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yingzhu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专用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46 号院 A 座 4 层/4th Floor, No. 46 Yuda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400-414-7247

官网: <http://yingzhunjishu.com.cn>


邮箱: YZJC@123.com



客户及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上海胜迪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288号1幢6层		
	生产单位	/		
	生产单位地址	/		
	样品名称	强力粉	商标	晶裕
	样品数量	1PCS	样品等级	/
	规格型号	25kg	产品等级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状态	完好	
到样日期	2025年3月26日	完成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检测依据	Q/JY 04-2020《洗衣粉》			
检验结论	合格			
样品图片				
补充说明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检测专用章

批准人: 

审核人: 

编制人: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路 46 号院 A 座 4 层/4th Floor, No. 46 Yudai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400-614-7247

官网: <http://yingzhonjishajiance.cn>

邮编: YZJC0123.com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观	/	不团结的粉状	符合	合格
2	气味		无异味		
3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标准洗衣液去污力)	炭黑油污布 (JB-01)	/	1.0	合格
		蛋白污布 (JB-02)	/	1.5	合格
		皮脂污布 (JB-03)	/	1.0	合格
4	总活性物	%	≥29	36	合格
5	pH (0.1%溶液, 25℃)	/	≤11.0	7.9	合格
6	总五氧化二磷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7	游离碱(以NaOH计)	%	≤10.5	8.3	合格
8	表观密度	g/cm ³	≥0.8	0.9	合格

*** 报告结束***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7. 对于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13X0127-7707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中和酸粉

委托单位: 上海胜迪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北京英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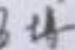
Beijing yingzhu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专用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路 46 号院 A 座 4 层/4th Floor, No. 46 Yuda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400-614-7247 官网: <http://yingzhunjiabu.com> 邮箱: YZJ@123.com



客户及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上海胜地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288号1幢6层		
	生产单位	/		
	生产单位地址	/		
	样品名称	中和酸粉	商标	晶裕
	样品数量	1PCS	样品等级	/
	规格型号	25kg	产品等级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状态	完好	
到样日期	2025年3月26日	完成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检测依据	HG1 3508-1999			
检验结论	合格			
样品图片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补充说明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批准人: 审核人: 编制人: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46号院A座4层/4th Floor, No. 46 Yuda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400-414-7347

官网: <http://yingzhongjieshijian.com>

邮编: 1210123.com



第 3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13X0127-7707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观	/	粉 状	符合	合格
2	气味		无异味		
3	PH值		2.0-5.0	2.6	合格
4	聚磷酸盐含量		无	无	合格
5					

*** 报告结束***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46 号院 A 座 4 层/4th Floor, No. 46 Yuhai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400-618-7247 官网: <http://yingshunjihujianca.cn> 邮箱: YZJC@123.com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注册号: CNAS13008

第 4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13X0127-7707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7. 对于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大街46号院A座4层/4th Floor, No. 46 Yandai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400-614-7247 官网: <http://yizhongjishi.com.cn> 邮箱: YZJW123.com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13X0127-7715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彩漂粉

委托单位: 上海胜迪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北京英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yingzhu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专用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路 46 号院 A 座 4 层/4th Floor, No. 46 Yudahe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400-614-7267

官网: <http://yingzhunjishu.com.cn>

邮箱: YZJC@1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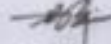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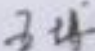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13X0127-7715

客户及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上海胜地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288号1幢6层		
	生产单位	/		
	生产单位地址	/		
	样品名称		商标	晶裕
	样品数量	1PCS	样品等级	/
	规格型号	25kg	产品等级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状态	完好	
到样日期	2025年3月26日	完成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检测依据	HG1 3508-1999			
检验结论	合格			
样品图片				
补充说明	委托检验仪对来样负责,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批准人: 审核人: 编制人: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大街46号院A座4层/4th Floor, No. 46 Yubai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400-614-7217

官网: <http://yingzhongjieban.com>

邮编: 1230123.com



第 3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13X0127-7745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观	/	粉状	符合	合格
2	气味		无异味		
3	PH值	/	≤ 7.0	6.5	合格
4	聚磷酸盐含量	%	≤ 1.1	1.0	合格
5	活性氧	%	≥ 8	13.5	合格

*** 报告结束***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大街 46 号院 A 座 4 层/4th Floor, No. 46 Yudi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400-614-7247

官网: <http://yingshenjisujian.com.cn>

邮箱: YZJC@123.com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7. 对于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13X0127-7701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氯漂粉

委托单位: 上海胜迪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北京英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yingzhu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检测专用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46 号院 A 座 4 层/4th Floor, No. 46 Yuda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400-414-7247 官网: <http://yingzhunjishujiance.cn> 邮箱: YZJC@123.com



第 2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13X0127-7701

客户及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上海胜迪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288号1幢6层		
	生产单位	/		
	生产单位地址	/		
	样品名称	氯漂粉	商标	晶裕
	样品数量	1PCS	样品等级	/
	规格型号	25kg	产品等级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状态	完好	
到样日期	2025年3月26日	完成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检测依据	Q/JY 03-2020《氯漂粉》			
检验结论	合格			
样品图片				
补充说明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批准人: 王博

审核人: 王博

编制人: 李雪晴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大街46号院A座4层/4th Floor, No. 46 Yuda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400-614-7247

官网: <http://ringshunjiashijian.com>

邮箱: YZJ0123.com



第 3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13X0127-770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项目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观	不结团的粉状。	不结团的粉状。	合格
2	气味	有氯味。	有氯味。	合格
3	PH	5.0-6.5	6.2	合格
4	有效氯含量/%	≥22.7	25	合格

***** 报告结束*****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7. 对于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附件 11 污水处理设施验收情况证明

验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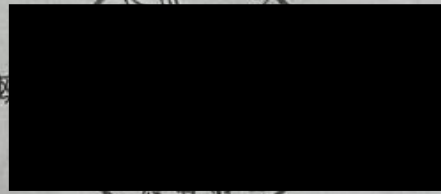
歙县郑村镇人民政府:

由我单位承建的《歙县郑村镇棠樾村山芋粉加工厂废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现已全部竣工。

在整体项目进程中我司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层层把控好每个环节的安全关和质量关，确保站点各设备的正常且有效的运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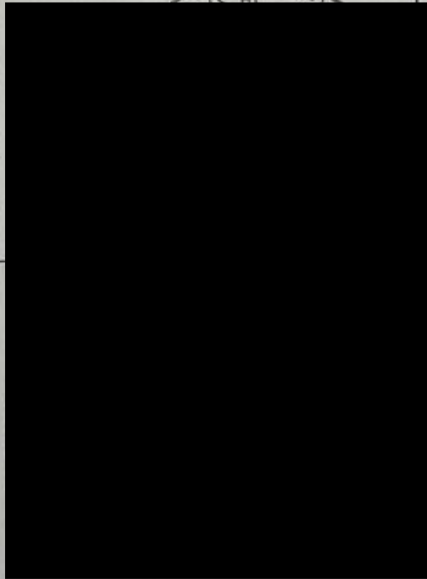
现设备已经保持正常有效运行一段时间，恳请贵单位综合考虑，给予验收。

安徽



竣工验收单

验收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

工程名称	歙县郑村镇棠樾村山芋粉加工厂 废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地点	歙县郑村镇人民政府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将全部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注：1、建设单位验收意见栏内写明“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

2、此表为供应商与相关单位结账主要依据之一。

附件 12 废水排污口和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协议

废水排污口和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协议

甲方：歙县郑村镇棠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黄山诚康洗涤有限公司

乙方租赁承包经营甲方的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已建厂房项目中一栋闲置生产车间及其附属设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承租方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经营环境，以免双方就废水排放问题和污水处理设施使用问题引发争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污水的排放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环保的规定要求，污水排放依托厂房已建排污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压滤）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仅供甲方使用，不给其它单位使用。

二、甲乙双方自觉接受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废水总排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均由甲方负责，如需要乙方配合，可与乙方指定负责人对接，乙方积极主动配合、支持出租方对相关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主动配合、支持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如因总排口的排放有异常，由甲方负责检查和排除产生异常的原因，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异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和排除。

四、如若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执行发生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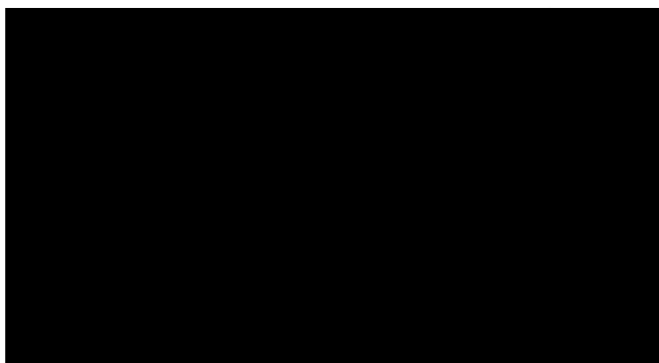
五、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书 1 式 2 份，双方各 1 份。

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黄山诚康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黄山诚康洗涤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黄山诚康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已经歙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510-341021-04-01-260809）。经审查，该建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已办理租赁手续，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黄政函〔2024〕44 号）和《歙县郑村镇棠樾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相关管控要求。其余手续按《承诺函》及相关文件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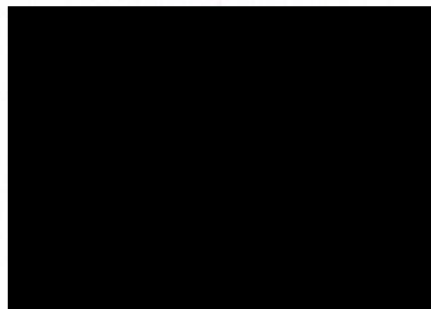


歙县郑村镇人民政府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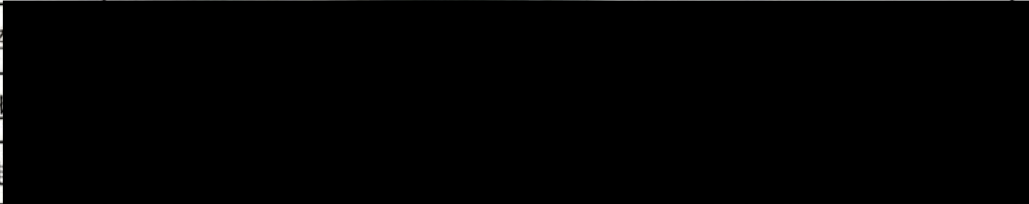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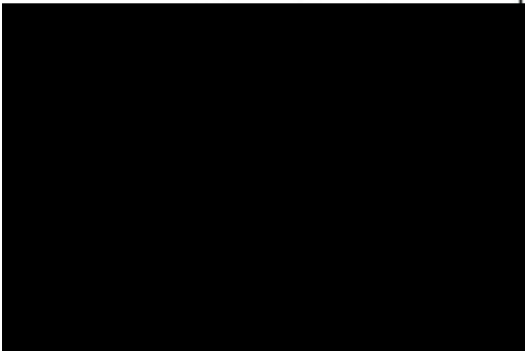
县资规局：

我镇棠樾村山芋洗粉厂建设项目已办理农用地转用、用地批准手续，因厂房承租方变更等原因，该厂房拟租赁给黄山诚康洗涤有限公司公司建设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项目。我镇承诺在 6 个月内办理厂房乡村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请贵局在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建设项目环评办理过程中予以容缺办理。



附件 14 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项目	
所在区域（园区）	/	
用地位置及规模	黄山市歙县郑村镇棠樾村龙门坦，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项目	
建设单位 承诺	名	
	地	
	电	
	<p>本单位已查阅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和要求，承诺应用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后果真实有效，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注意事项：

- 1.本承诺书一式 2 份，自盖章后生效。
- 2.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 3.承诺单位应妥善保管。

附件 15 关于黄山诚康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核定意见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黄山诚康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核定意见

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黄山诚康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请示》（歙环字〔2025〕73 号）收悉，经研究，核定意见如下：

黄山诚康洗涤有限公司拟在歙县郑村镇投资建设年洗涤 70 万套酒店布草项目，建成后年废水排放量 24983.589 吨，排放去向为歙县污水处理厂，根据该污水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2492 吨/年（50mg/L）、氨氮 0.1249 吨/年（5mg/L），从歙县城区雨污管网完善提升工程减排量中替代；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0.5231 吨/年，从黄山市东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淘汰项目减排量中替代。

